

## 礦產國有進程中的礦區治理及地方阻力： 以南桐煤礦為個案之研究(1938-1948)\*

葉洪平\*\*

本文從地方社會結構和歷史發展脈絡出發，分析抗戰時期及抗戰勝利後，南桐煤礦在推動礦業資源國營進程中，治理礦區與管制非法私採的歷程，及阻礙這一歷程的地方性因素，進而探討自然資源轉歸國有的地方阻力。作為戰時內遷的國營企業，南桐煤礦在桃子鄉國營礦區採取的管制土窯私採舉措，損及地方社會利益，遭到相關業戶抵制。南桐煤礦不僅未能徹底管制土窯，而且自身工程建設和採採作業也受私採影響，以至於不得不訴諸武力封禁違例私開之土窯。南桐煤礦難以治理礦區，既由於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融入並主導著當地的煤業產業格局，還因為這類業戶通過同業、地緣與親緣形成一個共同體。以煤業為核心的地方經濟格局，及其與地方權力結構交織而成的「權力—利益」之網，既對南桐煤礦的採運工作構成威脅，也是南桐煤礦難以管控土窯私採的癥結。南桐煤礦治理礦區的歷程凸顯出，國營煤礦在戰時及戰後的發展建設中，無法兼顧自身工程建設與地方社會利益，以致不得不面臨「二擇其一」的難題。這也是近代以來，自然資源轉歸國有的困境之一。

---

\*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山東大學胡衛清教授、華中師範大學魏文享教授、山東大學薛克勝兄、張文傑兄以及程世鵬兄等師友提供寶貴建議。他們認真負責且細緻的建設性意見與批評，對本文的完善與修訂極為重要。藉此向他們表示謝忱。

\*\* 山東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電郵：hungpyeah@yeah.net

關鍵詞：南桐煤礦、鄉村地方勢力、礦區治理、「權力—利益」之  
網、礦業國有

## 一、前言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工業與交通建設以及煤焦需求市場影響了此後中國煤礦業的發展與分佈。此一時期，中國的大型煤礦集中在華北與東北。兩地也是中國的主要煤產區。<sup>1</sup>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成立前夕，中國產煤佈局沒有發生太大變化。<sup>2</sup>九一八事變後，國府以國防備戰為重點，推進工礦建設。國府在設計工業發展區時儘管已考慮國防，但仍對日本發動戰爭及戰爭演變的形勢估計不足，將華北、華東或華中等區域作為建設中心。<sup>3</sup>由國府經營的重要煤礦亦聚集於湘、贛、豫等省。<sup>4</sup>這深深影響著戰時後方煤礦業的發展。

全面抗戰爆發後，華北、華中以及華東地區的重要煤礦或相繼淪陷，或臨近戰區而無法開工。全國煤產量急劇下降。<sup>5</sup>與此同時，隨著廠企和人口內遷，後方需煤量空前增長。1938 年，重慶市區的煤焦市場已有供不應求之勢。<sup>6</sup>雖不能將缺煤皆歸因於產能，但開發煤礦仍被國府視為「供給鐵路、鋼鐵工業以及後方電力重要市場之燃用」的重要途徑。<sup>7</sup>對此，國府在後方劃定不少國

---

<sup>1</sup> 黎安德(Tim Wringt)對戰前中國煤礦業分佈與發展的研究表明，運輸成本是煤炭生產地理分佈的決定因素。交通、煤炭產地與需求市場的距離皆影響煤運及其成本。他對中國大型煤礦產量地理分佈的統計也顯示出，華北與東北是清末民初中國煤炭產量占比最高的地區。Tim W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77-79, 91-92.

<sup>2</sup> 謝家榮，《第二次中國礦業紀要》(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26)，頁 5-10。

<sup>3</sup> 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之經過及感想〉，《新經濟》，第 1 期第 2 卷(重慶，1939.05)，頁 4。

<sup>4</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五)》，頁 956。

<sup>5</sup> 李春昱等，《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1945)，頁 52。

<sup>6</sup> 馬浚之，〈重慶市煤焦運銷概況〉，《礦冶半月刊》，第 4 期第 1 卷(重慶，1938.10)，頁 9。

<sup>7</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第 4 編《戰時建設(三)》，頁 609。

營礦區。1936年至1947年，國營礦區面積急速增加。<sup>8</sup>雖沒有規定不准私人承租，但經營國營礦區的主體仍是國府。<sup>9</sup>自1938年至1945年，僅資源委員會經營的煤礦由8家增至19家。<sup>10</sup>國營煤礦雖然數量少，<sup>11</sup>產量在後方煤產總量中的占比也不高，<sup>12</sup>但規模大、技術相對先進、機械化程度高，在供應戰時後方用煤方面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也是推動後方煤量增長的主力。

既往有關戰時及戰後國營礦企的研究多集中在政策史與經濟史領域，主要探討這一時期國府制定的政策與舉措、企業的運行(包括產運銷體系、制度運行、經營管理、技術改革以及礦場職工等)。<sup>13</sup>這些研究有利於認識戰時及戰後國營礦企是怎樣發展與如何運行的，但忽略了國營礦企發展的地方環境和地方因素(包括區域經濟結構與權力生態體系)。<sup>14</sup>

<sup>8</sup> 1936年的國營礦業權面積為679942.86公畝，至1947年11月增至20893969.56公畝。實業部統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南京：實業部統計處，1937)，頁145-147；李鳴蘇，〈十年來之煤礦業〉，收入譚熙鴻主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海：中華書局，1948)上冊，頁136-137。

<sup>9</sup> 農礦部，《礦業法》(南京：出版者不詳，1930)，頁12-13；〈飛躍進展中之西南礦冶事業〉，《申報》(香港)，1939年6月24日，3版。

<sup>10</sup> 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之經過及感想〉，頁4；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4編《戰時建設(三)》，頁609-610。

<sup>11</sup> 據國民政府統計，至1943年國統區共有煤礦計1473家，公營煤礦僅有24家。經濟部統計處，《後方重要工礦產品第二次統計》(重慶：經濟部統計處，1944)，頁11。

<sup>12</sup> 就資源委員會所屬煤礦而言，最高產量佔比不過20.6%。見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80。

<sup>13</sup> 何素花，〈抗戰時期國營煤礦業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中國近代煤礦史》編寫組，《中國近代煤礦史》(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1990)；唐凌，《開發與掠奪：抗戰時期的中國礦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匡濟才，〈抗戰時期四川礦業述論〉(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唐凌，〈抗戰時期的合山煤礦〉，《抗日戰爭研究》，第4期(北京，2003.12)，頁86-106；莊廷江，〈抗戰時期四川煤礦業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何緒軒，〈南桐煤礦研究(1938-1945)〉(重慶：西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其中何緒軒曾提到，南桐煤礦收購土窯曾衝擊地方利益，引發礦方與當地民眾的衝突。但作者未分析雙方衝突的過程及其牽涉的地方社會經濟因素。見何緒軒，〈南桐煤礦研究(1938-1945)〉，頁38。

<sup>14</sup> 一些研究雖注意到戰時軍事、政治與經濟環境可影響國營企業在後方發展，但多從企業史與制度史角度觀察，本文所提的地方社會未被重視。比如劉素芬在討論戰時川康興業公司的發展時已注意，戰時特殊經濟環境與國民政府政治結構對該公司在創立、人事安排、股權分配以及經營運轉等方面的影響，但沒有關注地方社會與企

礦企發展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非不重要。有研究表明，除地方政府外，礦地社會也會影響礦業發展。<sup>15</sup>自清末初設礦業權以來，獲得礦照是合法採煤勛的前提。但無照採煤情形在各地都不罕見。然而，國營煤礦不可能在沒有劃定國營礦區、申請礦業權的前提下作業。在國營煤礦劃定經營礦區前，礦地又非都處於待開發狀態。法學者指出，礦業權具有「排他」的物權屬性。<sup>16</sup>加之煤炭資源的稀缺性與不可再生性，以及出於生產安全與採探效率考慮，國營煤礦自然會壟斷經營國營礦區。那麼，在這一過程中，獲得礦業權的國營煤礦如何治理礦區與合法壟斷採探，礦地社會對此又有何因應，尚待討論。

士紳與商人的融合是晚清以降的趨勢。蕭邦奇在觀察清末浙江省的核心地區後發現，當地大部分士紳都有商業利益，商人也扮演著士紳角色，發揮著相似功能。至 1930 年代，紳與商的「交融」仍在延續。<sup>17</sup>這在商業化程度較高的礦地社會應無太大差異。在清末民初時期的礦地社會，士紳之類的地方權勢階級經營礦業、兼有礦商身份的可能性不算小。地方社會的經濟結構與權力結構可以成為探討戰時及戰後國營煤礦發展的一個視角。

---

業發展之間的聯動關係。見劉素芬，〈國民政府時期國家資本金融企業的發展——以川康興業公司為例〉，收入上海中山學社編，《近代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8)第 18 輯，頁 322-357。作者在另一篇中剖析了，工礦調整處如何在協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專業經營與行政督導的衝突中，推動國營企業廣西紡織機械工廠的發展，也注意到後方政治軍事環境對該廠在組織、管理與經營等方面的影響，但沒有分析地方社會與該廠發展的關係。見劉素芬，〈抗戰時期的統制經濟與國營事業——以廣西紡織機械工廠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92 期(臺北，2016.06)，頁 101-137。劉得佑儘管注意到重慶金融財團菁英能對國民政府發展川康興業公司產生重要影響，但僅關注股本與人事安排，沒有討論區域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尤缺乏對該企業所在地的論述。見劉得佑，〈抗戰時期川康興業公司的創辦與經營模式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79-118。

<sup>15</sup> 邱仲麟，〈明代的煤礦開採——生態變遷、官方舉措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清華學報》，第 2 期(臺北，2007.12)，頁 394-395；林榮琴，《清代湖南的礦業：分佈·變遷·地方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230-231。

<sup>16</sup> 江平主編，《中國礦業權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頁 57。

<sup>17</sup> 蕭邦奇(R. Keith Schoppa)著，徐立望、楊濤羽譯，《中國精英與政治變遷：20 世紀初的浙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頁 82-95。

地方資源的既得利益者如何因應國營礦業的遷入，便顯得尤為重要。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後方廠企業主或工商業從業者如何看待國府的經濟政策，又採取哪些應對舉措。雖有研究討論過戰時後方工商業者因應國府經濟政策的行動，<sup>18</sup>但沒有分析這些行動產生的影響，以及後方工商業者的境遇與心態。現在可以對相關方面展開進一步討論。

本文以南桐煤礦為個案，通過探討戰時及戰後該礦管制礦區內土窯的歷程，分析這一時期國營煤礦治理礦區的癥結，及其與地方社會因應的聯動關係。作為具有兵工性質的國營礦企，南桐煤礦的建立與抗日軍需相關。1938年2月14日，蔣中正飭令經濟部擇要拆遷漢陽鋼鐵廠。為便利起見，經濟部交由兵工署和資源委員會合組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以下簡稱「鋼遷會」)負責相關事宜。於3月1日成立的鋼遷會除了負責拆遷漢陽鐵廠等鋼鐵企業外，還需冶煉兵工槍械製造所需的鋼鐵，因此設立採掘煤鐵原料的附屬機構。南桐煤礦籌備處(1940年2月改為「南桐煤礦」，以下簡稱「南礦」)即是其中之一。<sup>19</sup>該礦所產煤焦專供鋼遷會使用。在經濟與管理方面，除了工程建設費外，南礦的主要經費來自於向鋼遷會解繳煤焦後由該會撥發的材料價款和週轉金，各種考核也由鋼遷會負責。在企業內部，南礦設有三個分廠和五個礦井(見圖2)。<sup>20</sup>因而在組織架構上，除了籌備處主任／礦長、工程師以及各課組的主管人員外，每個分廠和礦井都有負責人。重要事件由基層管理者、礦井及分廠負責人或組長、課長逐級上報至工程師與礦長，最後或由礦長決定，或由礦長、工程師及各課室組的負責人等管理層開會議決，甚至呈報鋼遷會，乃至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等各層峰備案處理。這一組織運作模式也對南礦治理礦區有所影響。

<sup>18</sup> 張瑞德，〈抗戰時期大後方工商業者的心態與行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7期(臺北，1999.06)，頁121-146。

<sup>19</sup> 「翁文灝等電蔣中正擬由兵工署及資源委員會合組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辦理遷移漢陽鋼鐵廠事宜並請指撥該會所需之各項開支」(1938年2月19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七)〉，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94-162。

<sup>20</sup> 分別為總廠(轄第五號井)、第一分廠(轄第一號井和第二號井)和第二分廠(轄第三號井與第四號井)。

作為戰時後方煤炭產量最大的國營全資煤礦，<sup>21</sup>南礦在發展中遇到的問題也可能出現在其他國營企業。另外，南礦探採的礦區不是一個尚待開發的礦地。換言之，南礦管理礦區內礦業資源的過程是將過去由地方社會主導開採的礦產推向國營的過程。因而，分析南礦治理礦區可以反映，自然資源如何歸為國有。對於南礦進行相關研究或許能為這一過程的轉化困境提供一些參考。

以往研究國營礦企很少關注地方因素的一個原因是缺乏礦企與地方社會互動的史料。重慶市檔案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和國史館所藏的相關檔案對戰時及戰後南礦與礦地社會的互動記錄不僅豐富，而且連續。曾對南礦有過記錄的報刊、調查報告和地方志為研究礦地的經濟結構與格局提供可能。族譜與口訪材料則有利於瞭解這一地區鄉村地方勢力的構成與影響。

在行文前還需說明的是，本文所謂「礦區治理」主要指，獲得礦業權的礦企，依法壟斷礦產探採，並為制止非法私採或盜採礦產資源，施行的舉措與行為，而非對礦區社會秩序和企業內部運行的管理。另外，雖然「國有」與「國營」同時出現在文內，但二詞使用的語境和指涉的對象不完全相同。「國有」主要強調資產為國家所有，但國家不一定是全權經營者或決策者；「國營」則將國家視為唯一經營的主體。在本文中，涉及國家獨資經營時用「國營」；涉及國家擁有所有權，但因不是獨資投入而不一定全權經營時，則稱「國有」。

## 二、合理的「私採」格局

自《大清礦務章程》明確將礦產資源歸為國家所有後，礦業權授予主體由山主變為國家。<sup>22</sup>從法律方面看，只有獲得礦照後，礦民探採礦產方稱合法。但礦地社會既有的探採慣習沒有立即消逝。山主私自允許礦商無證探採之事在全國都不罕見。由地方資源稟賦塑造的私採行為也形塑著當地礦產的探採格局。

<sup>21</sup> 在戰時後方的煤礦廠企中，南桐煤礦最高日產量僅低於天府煤礦(民營)、嘉陽煤礦(資源委員會與人民合營)、湘南煤礦局(民營)、同官煤礦(隴海鐵路局與陝西省政府合辦)。見李鳴鈺，〈十年來之煤礦業〉，頁 18-111。

<sup>22</sup> 王小丹，〈從山主管業到國家賦權：清末民國礦業權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頁 134-135。

地方文獻充分表明，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煤田在雍正年間已得到開發，<sup>23</sup>並在 20 世紀前出現商業化痕跡。該煤田以四川省南川縣萬盛場與貴州省桐梓縣桃子鄉所產煤質為佳，儲量最豐。因毗連四川省綦江縣，礦戶可借蒲河水道將煤炭運銷川東各地。1873 年，桃子鄉的通坎、岩門、鹹堂、烏龜山等處土窯所產煤質已售往巴縣與綦江縣。但受前工業化時代需求與交通限制以及地方紳士阻攔，該區域的煤礦沒有得到大規模開發。<sup>24</sup>

1900 年前後，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煤田迎來規模化開發浪潮。不僅清廷支持商辦路礦、制定保護開礦與發展礦業的政策，<sup>25</sup>而且重慶自開埠以來工業化進程加快，需煤量激增，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所產煤質擁有很大的需求市場。義和團運動前後，桃子鄉轄屬的四楞碑一帶已興辦雇傭不少伙夫的煤廠。<sup>26</sup>地方士紳還聯合重慶地方官員組設「溥利公司」，在萬盛場附近開辦煤礦，採採煤質。<sup>27</sup>半年後，即獲利不少。為擴展銷售市場，該公司擬修路備船，以利運煤。<sup>28</sup>這表明，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煤田值得投資。溥利公司的商業化開發行為進一步推動了這一區域煤礦業的發展。隨後，一些有資之家將餘財投向礦業。至 1935 年，當地礦商聯合成立「綦江縣蒲河炭業公會」（後改組為「綦江縣煤炭商業同業公會」）。

在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煤礦業發展進程中，地方勢力不僅融入當地煤礦產業的格局，還成為行業的主導者。就蒲河炭業公會而言，發起人劉作羸

<sup>23</sup> 重慶市軒轅文化研究會萬盛分會編，《重慶萬盛區王氏宗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20），頁 857。

<sup>24</sup> 因地方紳士阻攔，萬盛場的產煤未能通過水道運售他處。見吳曉煜編著，《中國煤炭碑刻》（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2010），頁 186-187。

<sup>25</sup> 《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規定，此後開辦鐵路應以商辦為主，官府應保護，但不能介入干預。四川地方官府也持相同態度。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礦務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 1 冊，頁 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礦務檔》，第 5 冊，頁 2573。

<sup>26</sup> 李世祚修，猶海龍等纂，〈民國桐梓縣志·卷十五·軍事下〉，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2016）第 37 冊，頁 201。

<sup>27</sup> 南桐礦務局志編纂委員會編，《南桐礦務局志》（成都：成都科技大學出版社，1994），頁 13。

<sup>28</sup> 〈劍門細雨〉，《申報》（上海），1904 年 9 月 19 日，第 11326 號。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參謀長。<sup>29</sup>首任主席霍書舫不僅在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經營著數座規模較大的土窯，且先後擔任綦江縣第二區區長、蒲河鄉民意諮詢委員、綦江縣銀行籌備委員以及綦江縣候補參議員、參議員。<sup>30</sup>身為炭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一的霍佐尊亦為蒲河鄉士紳。<sup>31</sup>位於南川縣萬盛場的東林煤礦公司的合辦人更能體現地方政治精英介入煤礦產業的程度。除了該公司創辦代表人的馬熏南外，聯合經營者者中有川省的政界、軍界和商界要人，如與盧作孚共同創辦民生公司的鄭璧成、曾在新聞、教育、商業和政治等諸界都有重要影響的劉泗英以及綦江縣地方豪紳夏奠言等。<sup>32</sup>

不過，川東南黔北煤田的煤礦土窯並非都合法。除萬盛場一部曾由劉作羸、馬熏南等人申領礦照外，<sup>33</sup>桃子鄉境內的煤礦沒有設立礦業權。相關調查顯示，1937年桃子鄉一帶的土窯可產43200噸煤。<sup>34</sup>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礦稅為0.1元／噸。<sup>35</sup>地方政府可收4320元礦稅。該稅為桐梓縣國稅收入的4.9倍，占省稅12%。但在1938年由桐梓縣縣長孔福民纂修的《桐梓縣概況》中未列礦稅。儘管在地方稅捐中有516元的「水碾、紙槽和煤鐵廠」收入，但這與應收礦稅相差甚遠。<sup>36</sup>這裏的516元或沒有包含礦稅，或不是桃

<sup>29</sup> 霍黎，〈綦江蒲河的煤炭商業〉，收入政協重慶市綦江區委員會編，《綦江文史資料合訂本》（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18）第1-8合輯，頁143。

<sup>30</sup> 〈計開本縣合格參議員〉，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473；〈為遵令召開黨政小組會議遴選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候選人呈請鑒核示遵由〉，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364；徐大沛，〈抗日戰爭時期綦江的金融業〉，收入政協重慶市綦江區委員會編，《綦江文史資料合訂本》（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18）第14-18輯，頁158。

<sup>31</sup> 〈為聯名協懇委任霍仲達君，充任本鄉副鄉長一職，以專責成，而利推行公務由〉，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452。

<sup>32</sup> 〈據礦商馬熏南呈為遵繳各項稅費，伏乞鑒核登收一案，相應咨請查理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實業部檔案》，檔號：17-24-17-048-05。

<sup>33</sup>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鋼遷會關於劃定國營各煤礦區、檢附圖樣的訓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4620000044。

<sup>34</sup> 馬浚之，〈重慶市煤焦運銷情況〉，頁9。

<sup>35</sup> 陳建棠，〈綦江之煤業調查〉，《四川月報》，第1、2期第13卷（重慶，1938.07-08），頁187-188。

<sup>36</sup> 孔福民編修，〈民國桐梓縣概況〉，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2016）第37冊，頁576。

子鄉一帶的礦稅。這反映出，桃子鄉土窯業戶是在沒有取得礦業權的情況下開採煤炭。《礦業法》規定，非取得礦業權者不准探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產。<sup>37</sup>依《礦業法》而言，沒有礦照挖掘煤礦屬違法私採。

桃子鄉土窯業戶能夠無照私採主要由兩個原因造成。首先，基於基層治理考量，桐梓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不得不對地方社會的這一行為採取放任態度。從地理區位來看，與鄰縣綦江縣與南川縣在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轄屬的各鄉相比，桐梓縣在該區域轄屬各鄉至縣城的距離更遠(見圖 1)。受交通和政區交錯限制，各鄉事務多由「握有經濟、政治之優越勢力」者操持，地方政府難以介入。孔福民指出，該縣偏隅地方的民眾對政府之信仰遠不及地方士紳，常有「這個縣長去了，未來的縣長不知怎樣」的心理。<sup>38</sup>距縣城三百里路程的桃子鄉(治所桃子函)是全縣最僻遠的鄉村之一。<sup>39</sup>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對鄉村治理有重要影響(第六節將詳述此點)。若政府強制業戶申請礦照，向這些人收取礦稅，基層治理將受重重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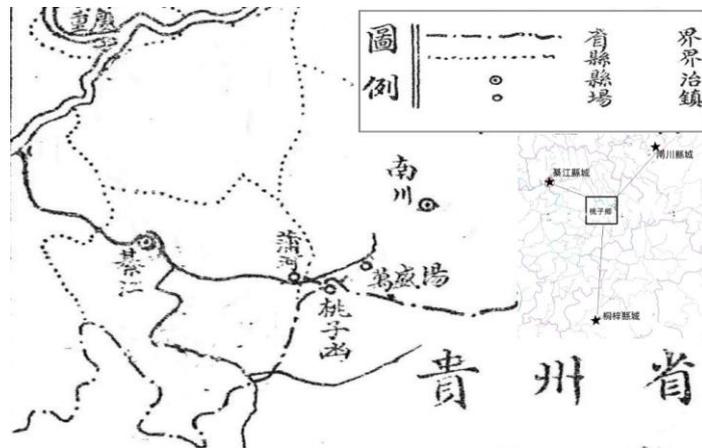


圖 1：南桐煤礦礦區建築地理分佈示意圖

地圖來源：王成敬，《四川東南山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收入任競主編，《抗戰時期大後方經濟社會資料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0)第8冊，頁291。

<sup>37</sup> 農礦部，《礦業法》，頁 1。

<sup>38</sup> 孔福民編修，〈民國桐梓縣概況〉，頁 587。

<sup>39</sup> 李世祚修，猶海龍等纂，〈民國桐梓縣志·卷五·輿地志下〉，頁 99。

另外，土窯亦可提供就業崗位，解決當地部分民眾的生計問題。這一點可從當地的經濟結構進行分析。在蒲河鄉隸屬的綦江縣第三區，農家的農業所得難敷家計開支，以出賣勞力為主的工資等副業收入成為農家貼補家用的重要來源。<sup>40</sup>因蒲河鄉集鎮附近有峽峒阻滯河道通航，礦商需要人力背煤，由陸路過峒。當地不少人即以背煤為職業，比如民國時期，該鄉平時背煤者已達 3500 人。<sup>41</sup>毗連蒲河鄉的桃子鄉也與此類似。1938 年，該鄉平日有七八百力夫轉運煤焦，農閒時達 1000-1500 人。<sup>42</sup>此外，土窯業戶常雇 300 餘人採煤。<sup>43</sup>如果考慮到桃子鄉的男女比例幾乎平衡，<sup>44</sup>而煤炭採運又是以男性為主的職業，當地相當多的家庭都需要靠煤業維生。因此，私開土窯不僅沒有被禁，反而被地方各界視為合理的產業。

抗戰爆發後，隨著廠企和人口內遷，重慶需煤量驟增。向為重慶供給煤焦的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煤田備受各界關注。對於兼有「非法」與「合理」雙重採採性質的桃子鄉土窯業戶而言，這既是機遇，又是挑戰。

### 三、管制私採與業戶因應

合理性私採顯然沒有合法性。當南礦在 1938 年 6 月擇定貴州省桐梓縣桃子鄉一帶為國營礦區，並立即內遷，同時向經濟部和行政院申領礦照後，「合法」的礦業權與「合理」的私採行為就開始交鋒。這對南礦和地方業戶都產生巨大影響。

<sup>40</sup> 范守榮，〈綦江水利工程與土地利用之關係〉，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第 47 冊，頁 23983-23994。

<sup>41</sup> 霍黎，〈綦江蒲河的煤炭商業〉，頁 141-142。

<sup>42</sup> 重慶市萬盛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重慶市南桐礦區志》（重慶：重慶出版社，2002），頁 481。

<sup>43</sup> 〈南桐煤礦礦區內各土窯名稱列表〉，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070000。

<sup>44</sup> 桃子鄉 1941 年的總人口為 8284 人，其中男性 4181 人，女性 4103 人。見重慶市南桐礦區南桐鄉志編寫組編纂，《南桐鄉志》（重慶：出版者不詳，1990），頁 17。

違例私採的土窯是南礦遷入桃子鄉後不得不著手處理的問題。南礦當然可以依據《礦業法》制止業戶探採。但無論遷入之初的生產困境，還是地方煤業探採的歷史和牽涉的各方利益，都決定礦方難以採取此種行動。

從生產方面看，礦井一時難以出煤而又需要向鋼遷會運輸煤焦的現實情形，是影響南礦不能立即取締土窯的第一個要素。受交通影響，內遷途中的機器設備無法一時全部運抵礦區。南礦各礦井因之不能在短期內完工。為儘早出產，礦方不能不「先用土法開採」原煤。<sup>45</sup>礦區內既有土窯的產煤可彌補礦方土法產能之不足。

其次，前述桃子鄉存在私採的兩個主要因素也影響著礦方處理土窯。遷入桃子鄉後不久，南礦曾以土窯有礙工程為由，向鋼遷會等層峰呈請，依法取締土窯。獲准備案後的南礦卻沒有依法強制封禁，而是選擇管制。<sup>46</sup>這與桃子鄉的民風及地方勢力相關。曾前往協助礦方處理徵地建設事宜，又是當地人的第六區(後劃分為羊磴區與天橋區)區長猶凱毫不避諱地指出，當地「居民刁頑成性」。<sup>47</sup>除了地處兩省三縣交界的邊區外，「刁頑」之風也與黔省軍閥相關。雖然國府自 1935 年 4 月後逐漸掌控黔省政局，但此前主導黔政達十年之久的「桐梓系」軍閥在桐梓縣仍有不小影響。這在桃子鄉亦然。正如後文將詳述的，桃子鄉的一些土窯業戶本就是王家烈的部下，並曾在貴州省軍政兩界任職。面對如此背景的業戶及其地方網絡關係，管制是礦方處理地方社會私闢土窯與非法探採的理想方式。

<sup>45</sup> 〈鋼遷會南桐煤礦、綦江鐵礦 1938-1939 年度業務報告〉，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1070000001。

<sup>46</sup> 「據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呈以南桐國營煤礦區內有石冬成等私開土窯十餘處，懇請准予取締，以維礦權而利工作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據呈以桐梓縣國營煤礦區內有私開土窯十餘處，請予取締以利工作等情，已咨請貴州省政府轉飭從嚴制止，仰轉知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准貴部咨為據資源委員會以桐梓縣桃子蕩國營煤礦區內有石冬成等私開土窯十餘處請察核依法取締等情，請轉飭桐梓縣政府從嚴制止以利進行一案，咨復查照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sup>47</sup> 〈鋼遷會南桐煤礦、綦江鐵礦 1938-1939 年度業務報告〉，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1070000001。

若無地方政府配合，單憑礦方一己之力，亦難施行管制。對此，南礦及其層峰先後邀請地方政府協助。1939年2月26日，縣府派員會同桐梓縣第六區新任區長王侃、桃子鄉聯保主任陳紹章、南礦等召開取締土窯會議。王侃認為，「無照私開土窯，係屬違法，限制綦嚴，不容含混。惟桃鎮一帶，人民賴煤炭生活者十居八九，若一旦將土窯封閉，恐生活上發生問題」。他提議，可否在既能取締土窯，又不違背法令的前提下，顧及民生。該次會議最終議定「取締礦區土窯辦法」。該辦法有四方面內容：一，取締政府公告保留桃子鄉國營礦區後新開之土窯；二，縣府會同南礦以有償形式取締窒礙礦方工程之土窯，以維持業戶生活；三，其他土窯業戶如願繼續採煤，可向南礦申請承領包做，將所採煤焦悉數售於礦方；四，封禁私自產煤外銷或不照前三條辦理之土窯。<sup>48</sup>

需要關注的是，南礦和地方政府共同議定「取締礦區土窯辦法」後，業戶有什麼反應、該辦法的實際效果如何？這直接影響南礦管制土窯私採的成效，更攸關礦方的後續工程建設和採採工作。實際上，「取締礦區土窯辦法」雖顧及民生，卻未能規避業戶的抵制。取締土窯會議結束後，王侃召集業戶，宣佈會議的決議事項與「取締礦區土窯辦法」。然而，在霍書舫的「煽動」下，至4月，尚無前往礦區辦理手續者。<sup>49</sup>這一現象產生的原因在於，「取締礦區土窯辦法」衝擊了地方煤業採採格局，損及業戶利益。一旦簽訂合同，業戶只能就現有土窯作業，一旦新開土窯或私自外銷產煤，都將被取締或封禁。更為業戶不能接受的是，礦方還擬收用土窯。<sup>50</sup>抗戰內遷後，後方需煤量增大，煤價上漲。<sup>51</sup>礦商自不願斷送具有經濟前景的煤業，亦不願將所產煤

<sup>48</sup> 〈南桐煤礦籌備處取締國營礦區內土窯會議記錄〉，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88000。

<sup>49</sup> 〈南桐煤礦籌備處關於取締桃子鄉國營礦區內私開之土窯致桐梓縣政府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27000。

<sup>50</sup> 「據桐梓縣政府代電呈報協助南桐煤礦籌備處辦理收買土窯及其他事項經過情形祈鑒核一案，咨請查照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sup>51</sup> 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經濟部負責人談救濟渝市煤漲辦法〉，《四川經濟月刊》，第4-5期第10卷(重慶，1938.11)，頁22。

舫全部售予南礦。因此，業戶普遍不滿礦方的管制舉措。這使業戶產生遲疑遷延之舉。

面對業戶們的「無聲」抵抗，南礦再邀縣府干預。在縣視導員的協調下，除霍書舫外，其他業戶先後應允辦理。作為蒲河炭業公會的主席，霍書舫在當地有重大影響。正如縣府方面所說，「常此稽延，影響於礦務進行至巨」。霍氏成為礦方與縣府重點關注的對象。5月28日，霍書舫被桐梓縣視導員拘押至桐梓縣城。<sup>52</sup>數日後，霍氏向該縣保安隊隊長寫信表示，自己願意「認過」，希望縣長早日解決相關事情，以免自己「多受痛苦，早日回家」，並保證日後產煤悉數運交礦方，絕不對外銷售。霍氏至此才接受南礦的管制土窯條款。<sup>53</sup>不久，當地相關業戶先後簽訂承領包做合同。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業戶們就已徹底妥協。霍書舫是被迫轉讓土窯、簽訂具結的。他被拘押顯露出，礦方管制土窯的強制性。南礦的管制舉措也引發地方民眾的輿論攻擊。蒲河鄉民眾紛紛指責南礦管制土窯是「大企業壓倒小企業」。<sup>54</sup>這顯示出，在地方民眾的觀念世界中，南礦的管制舉措毫無道理可言，業戶開採延續數代的礦產不僅合理，而且正當。這既是地方民眾的看法，也是業戶內心的寫照。

簽訂承領包做合同的業戶沒有停止私採。1940年3月，南礦向鋼遷會呈稱，取締礦區土窯雖得縣府協助，「不惟各該窯主久而生抗，延至現在，不但毫無遵守取締，而且變本加厲。據最近調查，在礦區新舊開採者，竟有霍書舫等26家之多」。<sup>55</sup>儘管霍書舫僅被列入新舊開採者，但這裏應不是指包

<sup>52</sup> 「據桐梓縣政府代電呈報協助南桐煤礦籌備處辦理收買土窯及其他事項經過情形祈鑒核一案，咨請查照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sup>53</sup> 〈霍書舫關於盡力維護南桐煤礦礦井洽辦土窯承包手續致曹沛林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3000510000017000。

<sup>54</sup> 於興波，〈江北及綦江實習調查日記〉，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第132冊，頁69822。

<sup>55</sup> 「據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轉呈南桐煤礦擬訂取締國營礦區土窯辦法請核轉黔省府飭令桐梓縣府協助辦理」，〈南桐煤礦火災損失；擬訂取締國營區土窯辦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4。

採，而是違例私採。移讓土窯後，霍氏時露「頹色」。<sup>56</sup>顯然，霍書舫因簽訂合同與售讓土窯造成的損失而耿耿於懷。他雖已簽訂具結，但仍不會恪守「取締礦區土窯辦法」。既然霍書舫都如此，其他業戶又怎麼會遵循呢？

總之，獲得桃子鄉國營礦區礦業權的南礦無疑擁有壟斷經營的權力，但土窯業戶並不從法律角度看待問題。久遠的私採歷史和關乎切身利益的採採格局使他們認為，南礦管制土窯是有損地方利益的不合理之舉。私採或盜採成為業戶維護經濟利益和既有煤炭採採格局的重要途徑。地方社會的輿論支持與鄉村地方勢力帶頭的私採，進一步強化業戶無視礦方管制舉措的意識。

#### 四、有償價購與業戶抗拒

南礦沒有依據《礦業法》徹底禁止私採、取締土窯的另一因素是，擔心地方社會將因此掀起強烈抗抵，並破壞日後的工程建設和採採作業。軍政部和經濟部先後飭令南礦處理與當地民眾的糾紛時即要求，務必弭除與地方社會的「嫌隙」，以「融合」為宗旨，因為「鄉民因切身利益稍受影響，即遷怒公家服務人員，滋鬧阻撓，捏詞誣控」，影響建設。<sup>57</sup>另外，作為國家基層單位，國營企業也是「國家代理人」。國府在戰時後方面對的特殊政治秩序，以及在這一秩序下構築治理的合法性，也對南礦等國營礦企的建設管理與治理礦區產生了影響。

南礦管制桃子鄉土窯遭遇業戶抵制時期，也是後方礦業建設發展如火如荼的時段。國營礦區的劃定使國營礦區經營者能合法壟斷礦產採採，但也對當地礦戶形成挑戰。在後方礦業界，國營礦區承租者與土窯業戶在礦產採採與礦權所有上產生的矛盾，並非僅限於桃子鄉，而是普遍存在於各地。其中一些糾紛案件甚至引發國府對自身政治合法性的擔憂。

<sup>56</sup> 范守榮，〈江北巴縣及綦江實習調查日記〉，收入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第120冊，頁64139。

<sup>57</sup> 〈兵工署關於令飭該會南桐煤礦籌備處切實設法融合與地方人民感情給鋼遷會的指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9015310000026；〈資委會、鋼遷會關於令飭南桐煤礦籌備處與地方人民融合感情的訓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9015310000028。

在 1940 年 5 月獲知嘉陽煤礦等國營企業與民營礦廠的礦業權之爭被川人視為經濟部借中央統制政策，以國營之名而與民爭利時，蔣中正相當憂慮，並致電經濟部稱，相關言論「為川人對中央誤會之要」，日後舉辦國營事業必須「切實注意合理調整，不可因派任主持人員專圖辦理便利，飾圖隱報，而置不理會也」。<sup>58</sup>蔣氏明顯對「中央」在川省的治理權威缺乏信心。與黔省不同，國府對四川省政的掌控十分不順。遷都重慶後，國府與四川軍閥仍存在各種矛盾。川人產生上述評論之時，恰值川省軍閥抵制「中央」主掌川政高潮之際。所以當礦業權糾紛牽涉國府的治理合法性時，他十分擔心國營事業單位在建設過程中產生的負面影響。

蔣中正關於國營事業發展的指示對國營礦區經營者管制土窯有重要影響。蔣氏下令後不久，為緩和後方國營礦企與民營礦商的關係、合理管制國營礦區內的土窯，經濟部在 1941 年 1 月頒佈〈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法〉的核心內容是，在劃定國營礦區前已開設且迄今尚未停工之土窯，如妨礙承租方整個工程計畫時，承租方需以有償形式收用或要求限期停工；若不妨礙，承租方與業戶商定條件，允許業戶就原窯開採。但在國營礦區劃定後，新辟土窯或舊窯重開者都得無償封禁。<sup>59</sup>

然而，〈辦法〉的頒布沒有消除礦方管制礦區土窯的困境。首先，考慮到國府對國營事業建設的要求與當地煤炭產業牽涉的複雜關係，南礦只能與業戶在收售價格上達成共識後，才能徵收符合有償收用條件的土窯。其次，〈辦法〉沒有明確規定，有償收用價金的參照標準。南礦與業戶在收售土窯過程中仍可能就價格發生分歧、產生糾紛。第三，隨著重慶市及附近地區的工業發展和人口數量增加，煤炭需要量不斷增長。渝市附近煤炭產區無法滿足需求，以至在 1941 年爆發波及全市的「煤荒」。<sup>60</sup>儘管國府在 1939 年 2 月開始統制綦江流域的煤礦及其所產的煤矸，但相關辦法僅規定，產煤優先供

<sup>58</sup> 〈關於規定劃定國營礦區注意事項並報送經濟部國營礦區委託狀副本的訓令、呈〉，重慶市檔案館藏，《綦江鐵礦檔案》，檔號：02000002000680000086000。

<sup>59</sup> 經濟部，〈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經濟部公報》，第 3-4 期第 4 卷（重慶，1941.02），頁 83。

<sup>60</sup> 周勇主編，《重慶通史》（重慶：重慶出版社，2014）第 2 冊，頁 297。

應的區域、經濟部駐派機構對礦商產運銷的管理，<sup>61</sup>礦商仍有自主經營的空間。如同南礦管制桃子鄉土窯之初遇到的困境，上漲的煤價不僅導致私採土窯的湧現，也促使業戶不會輕易移轉產業。南礦即使以有償形式收用土窯，也會遭到抵制。這在 1942 年南礦價購土窯時都有體現。

1942 年 9 月，南礦五號井之風井抵達萬丕揚在溝灣開辦的土窯下部。礦方擬收用該窯通風。儘管徵用目的是利用，但五號井負責人以萬丕揚在其土窯內故意堵塞巷道和有礙工程建設為由徵收。<sup>62</sup>這一理由極可能是，相關負責人為滿足〈辦法〉規定，期能順利並以低於利用的價格徵收該土窯而設定。

在礦方函請六區政府派員會同協商徵收期間，<sup>63</sup>礦方的行動引起萬丕揚的警覺。他不僅沒有理會南礦的停工要求，還以全家俱賴該窯維生、並價還開辦土窯所舉債賬為由，向鄉公所陳述南礦必須有償價購自己的土窯。<sup>64</sup>儘管南礦沒有聲稱無償徵用，萬丕揚顯然要避免此種收用方式，甚至借「民生」抬高售價。

當礦方函請面洽收用時，鄉公所回復南礦，萬氏所稱「尚屬實際苦衷」，依據〈辦法〉，收用該土窯需給相當償金，方為合法，但未見礦方「著實辦理」，所請「當照不生效力」。<sup>65</sup>鄉公所所說並非虛言。萬丕揚土窯在南礦劃定國營礦區前已開辦有年，並迄未停工。<sup>66</sup>照〈辦法〉規定，須有償收用，但礦方未提價格。

<sup>61</sup> 經濟部，〈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勛暫行辦法〉，《經濟部公報》，第 6 期第 2 卷(重慶，1939.03)，頁 139-140。

<sup>62</sup> 「呈為據本會南桐煤礦呈報價收萬丕揚土窯一案檢同合約抄件暨連系圖各一份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總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1。

<sup>63</sup>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來礦會同價收萬丕揚土窯致桐梓縣羊蹬區署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173000。

<sup>64</sup>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來礦會同價收萬丕揚土窯致桐梓縣政府、桐梓縣羊蹬區署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3000990000152000。

<sup>65</sup> 〈南桐煤礦關於限令萬丕揚停止採煤工作的公函及桃子鄉公所的回應〉，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177000。

<sup>66</sup> 「呈為據本會南桐煤礦呈報價收萬丕揚土窯一案檢同合約抄件暨連系圖各一份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總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1。

雖然鄉公所對礦方的回復以〈辦法〉為依據，但立場明顯偏向萬丕揚。南礦也認為，鄉公所不僅在質疑自己，亦不信任區署。<sup>67</sup>除地緣鄉誼外，鄉公所也在給萬丕揚「面子」。桃子鄉一帶流傳如下一句諺語——「識相不識相，過過桃子蕩」。一些當地人認為該諺語指，萬丕揚是當地社會秩序的維護者。外來人員若想在當地武斷鄉曲，萬氏多會干預；如果在當地遇到棘手之事，亦可找萬丕揚「擺平」。<sup>68</sup>萬丕揚有如此勢力與他的家族與家世不無關係。萬氏宗族是桃子鄉的大族，族產豐厚。<sup>69</sup>這為萬氏宗族形成凝聚力、一致對外奠定物質基礎。比如 1939 年 4 月，聚集於萬家祠堂的業戶不滿南礦修建輕便鐵路徵用民地，向行政院控訴。其中大多數聯名呈控者都為萬氏族人。<sup>70</sup>在南礦築路之際，該族族長萬濟康<sup>71</sup>等先「煽動」業戶拒不領價，並「唆使」當地婦孺阻擾開工，後又號召眾人訴諸武力抗拒。<sup>72</sup>此時身為萬氏宗族首人的萬丕揚無疑在族內有相當的地位和話語權。<sup>73</sup>此外，萬丕揚之父萬永浩是當地的袍哥掌旗大爺。<sup>74</sup>在桃子鄉，無論普通民眾，還是地方黨政人員，抑或權勢者，都會加入袍哥。掌旗大爺不僅是加入袍哥的必要介紹人之一，而且對團體內的大小事務有最終決定權。<sup>75</sup>萬永浩的勢力與影響並不限於鄉內。一個例證是，他曾被拉伏時，被同為袍哥大爺的軍隊長官特批放回，而且該

<sup>67</sup> 〈南桐煤礦關於限令萬丕揚停止採煤工作的公函及桃子鄉公所的回應〉，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177000。

<sup>68</sup>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9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23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sup>69</sup>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7），頁 45。

<sup>70</sup> 「抄發萬占雲等原呈令仰查明核辦具報由」，〈南桐煤礦徵地糾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5。

<sup>71</sup>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頁 63。

<sup>72</sup> 「關於呈控南桐煤礦毀霸青苗佔占民田一案遵令轉飭查復呈請鑒核」，〈南桐煤礦徵地糾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5。

<sup>73</sup>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頁 63。

<sup>74</sup>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9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

<sup>75</sup> 重慶市南桐礦區南桐鄉志編寫組編纂，《南桐鄉志》，頁 228。

軍長官還安排人馬護送，並在臨近桃子鄉時燃放鞭炮恭送他安全回家。<sup>76</sup>所以當萬丕揚提出，南礦須先給價款，再行徵用土窯，「否則雖刀鋸斧鉞，亦在所不懼」時，<sup>77</sup>鄉公所明白萬氏接下來可能做出的行為及其後果。在鄉公所協調下，礦方才得以價購萬丕揚的溝灣土窯。<sup>78</sup>若鄉公所不出面調停，南礦徵購該窯的過程恐怕相當曲折。

萬丕揚移讓土窯案不是地方勢力抵制南礦價購土窯的個例。在 1942 年年末徵收三民廠用於排水時，南礦也遇到類似困難。已事先提出徵收價格的南礦在收用該廠時並不順利。這亦與三民廠的業戶相關。三民廠的負責人是陳紹章，經理是劉華漢。陳紹章在擔任桃子鄉聯保主任時，還兼任該鄉國民自衛聯隊的隊長，負責訓練民眾，徵兵以及自衛諸事。<sup>79</sup>此時，陳紹章雖已卸任，但影響力與權勢沒有衰落。<sup>80</sup>劉華漢則是桃子鄉中心小學的校長，並擔任綦江縣煤業同業公會書記和國民黨桐梓縣第六區第五分部書記。<sup>81</sup>從教育主導者、行業管理層到黨政機關人員，劉華漢在當地的勢力、聲望和號召力都不可低估。例如，劉華漢曾請礦方向小學捐助掛圖和經費。未遂後，他即

<sup>76</sup>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3月2日，電話訪問。

<sup>77</sup>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來礦會同價收萬丕揚土窯致桐梓縣政府、桐梓縣羊磴區區署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3000990000152000。

<sup>78</sup> 「呈為據本會南桐煤礦呈報價收萬丕揚土窯一案檢同合約抄件暨連系圖各一份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總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1。

<sup>79</sup> 桐梓縣在 1937 年成立國民自衛總隊，每一聯保編為一聯隊，由聯保主任兼任聯隊隊長。見桐梓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桐梓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頁 856。

<sup>80</sup> 陳紹章之母在抗戰勝利後不久即過世。陳氏在桃子鄉舉辦了相當規模的喪宴。桃子鄉及附近一帶稍有聲望者皆前往送禮弔唁。此外，被他人出錢邀請前往做道場、打鑼鼓的道士眾多。一般的喪事，道士做各種儀式至少長達一兩個小時，而在陳母喪禮期間，道士僅能在門口駐足數分鐘，因為停留過久，後面來的道士就會堵上一長段，進而阻滯交通。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4月5日，電話訪問。

<sup>81</sup> 葉洪平訪問，《劉顯柱口訪》，時間：2024年2月23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麒麟村楊柳井劉顯柱自宅；重慶市南桐礦區南桐鄉志編寫組編纂，《南桐鄉志》，頁 181。

可鼓動米商不售米糧給礦方。<sup>82</sup>所以，當陳紹章與劉華漢不同意移讓三民廠時，擴展礦界尚未明定的南礦只能不斷交涉。雙方「往返磋商不下十餘次」，僵持數月之久。後經縣府協調，南礦才以高於該窯實際價值五六倍的價格達到收用目的。<sup>83</sup>

符合〈辦法〉規定的有償徵用土窯儘管佔據法理高地，但業戶沒有輕易同意出售土窯。南礦價購萬丕揚土窯與三民廠都因地方勢力抵制而受阻。這表明，地方勢力能直接影響礦方治理礦區。如果說南礦管制土窯之初遭到的是業戶的「無聲」抵制，那麼有償收用則開啟雙方面對面的交鋒歷程。

## 五、走向武力較量

無論是「取締礦區土窯辦法」還是〈辦法〉，管制私採的效果都不盡如人意。1945年5月，南礦再度向鋼遷會反映，「近查各土窯在公告以後開採者甚多」。據調查，1940年後在南礦國營礦區內新闢土窯多達15處。<sup>84</sup>

土窯私採屢禁不止的重要原因是後方的煤焦市場。受國府礦業統制政策與物價管制舉措以及重慶工業發展停滯影響，1941年的「煤荒」在1943年後得以緩解，煤炭市場開始滯銷，私採因之消停。但通貨膨脹使國府的相關政策產生負面效果——不少煤礦陷入售價不敷成本的生產窘境，並先後歇業停產。加上豫湘桂戰役爆發後一些礦企淪陷，後方煤產量減少。重慶市自1944年年底又開始發生「煤荒」。川東南黔北交界的煤礦區成為陪都各界購煤的源地。尚且不論煤焦黑市問題，即使戰時生產局燃料管理處也在桃子鄉附近

<sup>82</sup> 「據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呈復奉查居民萬占雲等呈訴本會南桐煤礦籌備處擁兵橫霸非法侵奪佔據田地一案經過實情轉呈鑒核由」，〈南桐煤礦徵地糾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6。

<sup>83</sup> 「為呈報本會南桐煤礦價買三民廠土窯經過情形附呈原約圖各三份請鑒核備案由」（1943年5月），〈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請設定南桐煤礦礦區國營礦業權等案〉，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5-0035。

<sup>84</sup> 「為南桐煤礦內各土窯均影響該礦整個施工計畫轉請轉呈經濟部查禁」（1945年5月26日），〈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請設定南桐煤礦礦區國營礦業權等案〉，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5-0035。

設點收買土窯產煤。<sup>85</sup>其他機構亦有類似行為。據相關報告，1945年年初，「渝市煤價激增，各軍事機關頗多派員赴綦採購燃料」。<sup>86</sup>私採之風隨之又起。

私採煤觔對礦方的採探作業和工程建設有不小影響，南礦因之多次遭受水火災變。取締違例土窯、制止私採愈發受礦方重視。9月14日，礦方與區鄉政府舉行會談，並議定「取締土窯筆錄」（以下簡稱「筆錄」）。「筆錄」中牽涉業戶採探煤觔的主要內容如下：一，盜採或妨礙礦方工程之土窯，由礦方與縣府制止或通知停採；無效時，可強力執行。二，已開辦之土窯停工後不准復業。三，不妨礙礦方工程之土窯可繼續經營；若有致礙情事時須停工。在礦方取得礦業權前已開辦並連續經營者，南礦認為有利用價值時，需有償徵用。<sup>87</sup>

「筆錄」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首先，「強力」取締被礦方搬到「臺面」上。其次，何謂停工？對礦方而言，土窯一旦歇業自然都算停工。但受勞動力、氣候及市場需求影響，一般土窯都在夏季修整礦洞，甚少生產。類似歇業是否算「停工」？從業戶立場看，這是地方慣習，當然不屬停工。第三，所謂「礙」是隨著礦方推進工程建設，使本來沒有窒礙情事的土窯窒礙了礦方工程，還是土窯自身的採掘行為窒礙了礦方工程？第四，有償封禁需要滿足兩個條件，即在礦方獲得礦業權前開辦並連續經營與礦方認為土窯有利用價值。因此，窒礙與利用成為礦方是否需要封禁、業戶能否獲得補償的關鍵。但封禁理由俱系礦方講述。這些方面都可能使業戶與礦方發生衝突。

<sup>85</sup> 〈鋼遷會關於請制止燃料管理處在南桐煤礦收購土窯嵐炭上戰時生產局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16910000010。

<sup>86</sup> 〈鋼遷會、綦江水道運輸管理處關於最近各軍事機關要求派船情形的指令、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15360000026。

<sup>87</sup> 「為據桐梓縣政府呈報處理妨害南桐煤礦之胡東全等土窯及會談筆錄一案咨復查照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筆錄」獲得層峰備案後，南礦以停工歇業、妨礙工程建設和未列入礦方調查表內等為由要求違例私採的業戶停工。<sup>88</sup>這些理由都意味著礦方將無償封禁。現在的問題是，南礦為何一到戰後就施行無償封禁？除土窯私採影響工程外，可能還因為戰時與南礦有過糾葛的地方勢力(如霍書舫和陳紹章等)也在新辟煤洞。<sup>89</sup>他們的行為無疑具有「示範」性。在南礦看來，無償取締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這些人所起的這一作用，並樹立治理權威。<sup>90</sup>另一方面，抗戰勝利後，蔣中正的政治聲望達到高峰，國府在後方的政治合法性也得到認可，並與不少地方軍閥的緊張關係有所緩和。因此，南礦就能不那麼顧及戰時蔣中正對國營事業單位建設發展所提的要求。

但從業戶角度看，雖然抗戰勝利後，隨著廠企、政府與人口回遷以及後方工業發展衰落，煤炭市場轉為供過於求，煤價下跌，採煤利益不復「煤荒」時期，但無償封禁意味著相關土窯將付之一炬。對業戶來說，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除了向國民政府呈請繼續開採外，延宕周旋和武力抗爭是業戶們的應對方式。其中，在劃定國營礦區前已創設，並曾「停歇業」的天益廠與礦方展開長達一年半的交鋒。詳縷條陳，可見戰後南礦無償查封土窯和業戶因應的大致過程，也可凸顯礦方治理礦區的具體困境。

<sup>88</sup> 見〈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查封盟勝廠違法私開土窯致桐梓縣桃子鄉公所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65000；〈南桐煤礦關於告知封閉陳彬全土窯理由及報送處理之經過上經濟部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82000；〈南桐煤礦關於告知查封王卓清之土窯理由及不得私自採礦致桐梓縣桃子鄉公所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130000 等。

<sup>89</sup> 「為南桐煤礦內各土窯均影響該礦整個施工計畫轉請轉呈經濟部查禁」，〈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請設定南桐煤礦礦區國營礦權等案〉，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5-0035。

<sup>90</sup> 正如相關負責人面對天益廠和盟生廠抗拒封禁時指出的，「該二廠既在查封之列，且有舊案可資准據，為顧慮本礦爾後威信計，自不宜徇情姑寬」。見〈南桐煤礦關於告知天益廠、盟勝廠土窯展限至1946年1月5日自行停閉的報告、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09000。

### (一)要求關停與「以理抗爭」

有償關停和無償封禁是天益廠方面與礦方爭論的焦點。針對南礦以停工後不准復業和妨害三號井工程為由的無償關閉要求，天益廠廠主張子勛除借當地以「春夏瘴氣，秋冬作工」的生產慣習否認「停工」外，還對與該井相距六七華里的天益廠存在妨害情形表示質疑。儘管如此，張子勛仍表明可以在解決自己開關該廠所負債務和全家生計的情況下移讓土窯，但絕不接受無償查封。同時，張氏還透露出自己堅決抵制之意：「民已達絕境，即遭任何犧牲，亦在所不惜」。

「不惜任何犧牲」顯示出，張氏可能以武力相抗。張子勛早年曾同堂兄張葆初追隨王家烈，後入桐梓縣區長訓練團受訓，曾任該縣第六區區長。<sup>91</sup>張子勛的軍政履歷透露出，他有非同一般的人際關係網。此時，與張子勛為同族的桃子鄉鄉長張麟書當然瞭解「不惜任何犧牲」所指。鄉公所收到張子勛的函件後即勸礦方適當處理，藉免發生意外事件。

但無論是張子勛的陳說還是鄉公所的勸言，都未能動搖礦方無償封禁的想法。針對張子勛的說辭，南礦認為，每月不連續經營即被視為停工；而且三號井工程已到天益廠之下，無論排水，還是開鑿，該廠都將對礦井工程造成安全隱患；張子勛所述「實屬只言狡辯，抹殺事實」。<sup>92</sup>

南礦的批駁理由相當模糊。如前述，「筆錄」未明確停工標準。業戶和礦方可分別從地方慣習與國家法例找到有利於自己的理由。至於天益廠妨害三號井、造成安全隱患，極有可能是南礦為達到封禁目的而附加的內容。三號井負責人即稱，天益廠「巷道多為隨意開掘，以後戰礦若利用之，以為出風口，殊不易整理。若仍任其開掘，巷道紊亂，恐更不易利用。為本礦之安全計，工程上之方便計，擬請該窯封閉，俾便派工前往預做防險之工作及整理一出風口，以便增高三號井之通風量」。<sup>93</sup>照〈辦法〉規定，必須有償收用

<sup>91</sup> 《張氏家史》(手稿本)，頁 60。

<sup>92</sup> 〈南桐煤礦、桃子鄉公所關於停閉天益廠土窯的往來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027000。

<sup>93</sup> 〈趙庚華關於烏龜山張葆初之土窯妨礙 3 號井之安全請將其封閉上南桐煤礦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024000。

天益廠。南礦卻堅持無償封禁。張子勛自然不會接受。張子勛的抵制使南礦封禁天益廠的計畫毫無進展。

## (二)非封不可與周旋博弈

礦方沒有在 1946 年查封天益廠的另一原因是，該廠尚未對三號井構成實質性威脅。而且自 6 月裁員後，南礦亦沒有拓展工程。但 1947 年年初以後，隨著三號井與天益廠發生抵觸，並產生安全隱患和出現坍塌事故，這一情形就發生改變。因為三號井是礦方時下僅可產煤的兩個礦井之一。本計畫通過外銷產煤以平衡收支的南礦不得不顧及該井的生產和工程安全，<sup>94</sup>再度函邀鄉公所和業戶協議封禁天益廠。

在 3 月 24 日由桃子鄉鄉長陳紹章、天益廠代表、南礦等參與的會議上，聲稱自己為天益廠廠主的張芳伯懇求南礦顧及地方民生，能有償關停。礦方當即拒絕，並稱，早在查封之列的天益廠現又沖毀工程、壓斃工人，這些損失尚未向天益廠索賠，何能再給補償？會談最後決議，於 5 月 10 日封閉天益廠。<sup>95</sup>

值得注意的是，前數次與礦方信函往來的天益廠廠主張子勛，為何此時變為張芳伯？在南礦 1938 年的土窯調查表中，天益廠廠主為張葆初。<sup>96</sup>張芳伯為張葆初之子，即張子勛堂侄。<sup>97</sup>據張子勛之子張東埔回憶，天益廠所在地——碰頭岩是祖遺山業，張子勛與張葆初在中共建政前沒有分家。<sup>98</sup>若張東埔所說不錯，天益廠就非張葆初或張子勛個人所有，而是共有家產。由張芳

<sup>94</sup> 「資源委員會、兵工署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年報(三十五年度)」，〈湘江礦業公司等各煤礦公司三十五年度年報〉，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1-1392。

<sup>95</sup> 〈南桐煤礦關於報送封閉天益煤廠土窯案調處完結及調處經過情形，檢附取締土窯筆錄上鋼邊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2400000015。

<sup>96</sup> 〈南桐煤礦礦區內各土窯名稱列表〉，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070000。

<sup>97</sup> 《張氏家史》，頁 54。

<sup>98</sup> 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24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伯列席會談是天益廠方面的「緩兵之計」，藉以試探南礦關停天益廠的態度，及在多大程度上實現有償關停。

會後，天益廠方面對礦方堅持無償封禁感到相當失望，一再要求重新會談。南礦批斥天益廠方面所提要求，概屬「無理之舉」，堅持按時封閉，並稱屆時「如果有人阻擾，因而發生不幸事件，則阻擾者應負相當責任」。礦方惱怒地拒絕天益廠方面的重談要求。

張子勛仍在4月單方面重開取締會議。張芳伯指出，自己在3月會談上一再聲明，廠主及多數山主未到，自己一人不能負完全責任，會談記錄也與原談話內容不符。出席會議的綦江煤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霍晉黎堅持認為，會議筆錄一定不符3月會談內容，張子勛為天益廠廠主、天益廠經營之久，人盡皆知，「該筆錄當然無效」！天益廠既「在政府公告保留之列，當不能聽其無條件之封閉」。這明顯在引導張子勛繼續抗抵。張子勛表示，會談記錄以張芳伯為廠主，即由張芳伯個人負責，無論事實如何，都不能據此無償查封天益廠。

### (三)走向強力封禁

受4月會議激勵，張子勛致函南礦稱，張芳伯既承認不能代表天益廠，即無權處置，偽造痕跡明顯的3月會議記錄無非是為了無償封禁，若屆時果真前來封閉，自己為保障權力，「決用適當自衛方法」。<sup>99</sup>不久，張氏邀集戚族及地方民眾等數百人攜槍佈哨。

此舉直接觸動南礦的神經。礦方認為，「該廠廠主甚為強橫，難免尋釁盲動」，並呈請鋼遷會派員前往督導查禁。考慮到當地民情，鋼遷會更希望和平解決，一面要求南礦緩期封閉，一面函請縣府派員協助監封。儘管在縣府代表的多次調解下，雙方達成有償關停的條件，但當南礦前往封閉時。張子勛不僅不按約自行封閉，還避不接洽。南礦和鋼遷會都十分氣憤張子勛。

<sup>99</sup> 〈南桐煤礦、桐梓縣桃子鄉公所、天益煤廠等關於會談天益煤廠土窯查封事宜的訓令、函、電報〉，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200000。

隨著天益廠的積水不斷排入，三號井逐漸被淹，生產工作全部停頓。南礦已面臨存亡之威脅。在天益廠方面幾度延不封閉，又慾強制抗抵查封的情況下，鋼遷會在 7 月 27 日派警衛隊協助南礦查封天益廠，並在次日炸毀窯口，徹底封閉該廠。<sup>100</sup>

天益廠方面當然不會就此罷休。天益廠被封後，張子勛分別向桐梓地方法院與貴州高等法院控告南礦妨害民產。控訴被駁回後，張芳伯繼續向資源委員會和行政院控訴南礦違法倚勢強占民營煤礦。<sup>101</sup>封閉天益廠的過程與南礦向層峰遞呈的文件都表明張芳伯所控失實。南礦沒有立即辯復。張子勛和張芳伯的控訴沒有達到目的。憤怒的張芳伯又動員民眾、聯繫土匪，試圖武力反擊。由於鋼遷會派遣的警衛隊尚未撤離，張氏族內又就相關情事發生分歧，張芳伯的這些行動均無疾而終。<sup>102</sup>張芳伯仍未放棄抗爭。他在 1948 年 8 月再次向總統府控訴南礦侵佔民營煤廠，並帶有威脅性地指出，若國府再不解決相關案件，當地以礦業為生的千餘人「無以為活，淪作餓殍夫，壓力愈大，抗力愈強，將使鋌而走險，掙扎生存」。<sup>103</sup>這種憤慨之詞既無法撼動事實，亦不足以改變國府與南礦處理天益廠等違例私採土窯的態度。在南礦逐一申覆後，張芳伯向總統府的控訴仍沒有結果。<sup>104</sup>至此，封禁天益廠牽涉的糾紛告一段落。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國府統治大陸時期桃子鄉最後一任鄉長的張芳伯在中共建政後又被任命為該鄉副鄉長。<sup>105</sup>依據中共接管桐梓縣初期

<sup>100</sup> 〈南桐煤礦請查封天益廠土窯經過情形〉，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9-0385。

<sup>101</sup> 「為南桐煤礦礦長崔桐倚勢霸佔民營煤礦籲懇迅電令停止侵採返還主權並乞嚴懲凶霸追償損失以維民命而申法紀由」，〈礦長崔桐倚勢霸佔民營煤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2。

<sup>102</sup> 〈袁時中關於派隊查封天益煤廠土窯並防範該窯生產上鋼遷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240000064。

<sup>103</sup> 「為請迅電制止南桐煤礦侵採謙益等煤廠，返還民等主權，以張國家正義而維民命，俾免失業廠工飢寒生變，鋌而走險由」(1948 年 8 月)，〈民眾陳情——申訴救濟(三)〉，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57500-00005-028。

<sup>104</sup> 〈鋼遷會南桐煤礦關於申覆張芳伯等控南桐煤礦封閉其天益土窯上鋼遷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9180000033。

<sup>105</sup> 姬守義，〈一切為了人民〉，收入遵義市離退休幹部工作局、遵義市歷史文化研究會編，《大風歌：遵義市離退休幹部回憶錄》(遵義：遵義市離退休幹部工作局，2011)第 1 卷，頁 237。

「爭取開明士紳、配合軍事鬥爭」的統戰方針，<sup>106</sup>張芳伯成為副鄉長多少與天益廠被強力封禁，又屢次控訴無效相關。

綜上可見，南礦與經濟部在戰時針對私採土窯先後制訂制定不同的管制辦法，但實際效果並不顯著。私採不斷威脅礦方工程。戰後，已不堪其擾的南礦堅持無償查封違例土窯。這表明，當地既有的煤業採探格局徹底被打破。「以理抗爭」成為業戶的普遍因應方式，「以力抗爭」是融入地方煤業採探格局的地方勢力維護利益的最後「武器」。無償查封違例土窯雖佔據法理高地，但作為地方勢力的業戶的抗抵行為使整個過程曲折反復，以至礦方不得不訴諸武力封禁。地方勢力為維護利益而不得，則在一定程度上拉開了國府與這一群體的距離。

## 六、地方社會的「權力－利益之網」與礦區治理的結構性困境

以南礦為代表的國營企業在治理礦區過程中遭到地方抵制之事在近代中國礦業史上並不鮮見。有學者發現，萍鄉煤礦在創立前後也曾遭到礦地紳民的抗拒，雙方亦發生衝突。這些研究業已揭示，由政府經營的礦企在發展中是如何遭遇地方社會抵制的，但沒有深入分析紳商等地方群體與地方經濟格局的關係及其對礦區治理的影響。<sup>107</sup>在敘述完中共建政前南礦治理礦區的過程後，本文將進一步分析在桃子鄉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產生權勢與聲望的基礎和他們的社會網絡關聯，並從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與經濟格局探討南礦治理礦區的癥結。

由各業戶的履歷與家世不難看出，他們在當地有相當權勢，能影響地方社會的運行和民眾的日常生活。問題在於，這些人如何享有並維持權勢與聲望？這裡有必要分析他們在地方權力格局中的位置。如同其他省際交界地

<sup>106</sup> 桐梓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桐梓縣志》，頁 726。

<sup>107</sup> 李超，〈萍礦、萍民與紳商：萍鄉煤礦創立初期的地方社會衝突〉，《江漢大學學報》，第 4 期(武漢，2014.08)，頁 89-90；Jeff Hornibrook, *A Great Undertaking: Mech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a Late Imperial Chinese Coalmining Commun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 166-177.

帶，在犬牙交錯、遍佈甌脫插花地的桐梓縣第六區，不但行政治理紊亂，社會秩序同樣如此。以治安為例，儘管該區在咸同年間已設保甲，也在 1915 年成立團防，但這些組織沒有達到保衛地方、防禦匪患的目的。保甲不過「排難解紛，責成鄉約而已」，團防亦因缺少武器，無法防禦土匪侵襲。在 1920 年代初期土匪猖獗之時，六區「各保之貧於匪、死於匪、並徇匪保家者，比比皆然也」。在「官府幾忘縣屬之尚有六區；六區亦久不奉官府之訓示」的情況下，治安只能由地方自行維繫，<sup>108</sup>桃子鄉自不例外。如萬丕揚之父萬永浩和張子勛家族等都曾號召民眾自組民團，抗禦土匪。<sup>109</sup>

民初桐梓縣府在基層治理中缺席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軍閥戰亂的時代背景和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地理位置。自民元至 1920 年代中期，川東南黔北交界地帶或為南北軍隊拉鋸之地，或為駐軍之區，或為過路客軍供需之所。與軍隊相伴的是上揭全縣的匪患問題。兵燹匪患的接續侵擾使桐梓縣府既不能保證縣城安寧，<sup>110</sup>更無法顧及鄉村事務。

縣府在鄉村運作中的「隱匿」使地方勢力得以掌控基層治理權。基層社會的運行因之獨立。地方平靖後，縣府無法再次介入，不得不仰賴地方勢力治理邊遠鄉村。地方勢力對基層事務的掌控又制約著縣府的施政舉措，甚至與縣府設定的行政運行藍圖背離。孔福民因之將「土劣勢力甚大」列為縣府難以實施政令的要素，並稱「中下級人民，對於服從政府之觀念，尚不如信仰土劣之深；政府法令之效力，比不上土劣的一句話」。<sup>111</sup>這裡的「土劣」之一應指既能抵制縣府政令，又可左右鄉村社會的地方勢力。孔福民所講也反映出，地方社會不信任縣府。因此，在與南礦拉鋸的過程中，業戶幾乎不曾提請縣府處理。南礦依據縣府強制管制礦區土窯的成效也轉瞬即逝。

<sup>108</sup> 李世祚修，猶海龍等纂，〈民國桐梓縣志·卷八·軍務志下〉，頁 216-217。

<sup>109</sup> 張作文，〈石橋村萬氏家族〉，《萬盛史苑》，2023 年上卷總第 27 期(重慶，2023.06)，頁 65；葉洪平訪問，《張作文口訪》，時間：2024 年 7 月 11 日，網絡訪問。

<sup>110</sup> 如 1923 年 2 月，桐梓縣縣城被土匪攻破，縣署被焚，縣知事之子被匪戕害；1925 年，駐桐滇軍軍官廖月江在當地被害後，滇軍藉故入桐，劫盡城鄉。見李世祚修，猶海龍等纂，〈民國桐梓縣志·卷八·軍務志下〉，頁 204-205。

<sup>111</sup> 孔福民編修，〈民國桐梓縣概況〉，頁 587。

再從桃子鄉宗族聚地的空間分佈看(見圖 3)，各姓分別控制不同區域。在桃子鄉，一保以陳氏為大族、萬氏家族占據二保、劉家為六保之大族、張姓獨佔四保。以上數保的地名與各姓密切相關。一保為桃子鄉集鎮，中心是陳家灣；二保地名幹壩子；六保稱麒麟壩；四保為營寨。「壩」與「灣」主要指水源充足、土壤肥沃的平坦之地。在省際交界的移民鄉村，<sup>112</sup>宗族勢力若非強大，很難長期持續地佔據並管控這類土地。陳、萬、劉等族聚地藍圖是他們劃定權勢範圍和控制當地生產生存資源的空間展現。儘管張姓主導的四保處在山區，這並不意味著當地就貧瘠。因有洗布河流經該地，沿途又築有堤壩，當地民眾一年四季皆可用河水灌溉田地。四保同樣盛產糧食。<sup>113</sup>更重要的是，作為四保核心位置的「保營寨」是當地民眾藉以躲避兵燹匪亂的要地。民初，受匪患與軍閥混戰影響，被喻為「拉肥豬」或「抬觀音」的綁架、敲詐與勒索之事在桐梓縣及附近區域屢見不鮮。<sup>114</sup>「寨」是地方自保的主要地點。因此，據有「保營寨」的張家不僅不是權力的邊緣者，而且在地方秩序的運行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比如在清末民國時期，張氏一族一直有人在基層政府任職。<sup>115</sup>如此，萬、陳、張、劉便形成四姓鼎足之勢，架構起桃子鄉的權力空間格局。<sup>116</sup>當地至今仍流傳這樣的說法：幹壩子的萬家、營寨的張家、桃子壩的陳家和麒麟壩的劉家都「不得了」。<sup>117</sup>

在說明桃子鄉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及其宗族形成的權勢空間格局與範圍後，需要進一步探討地方普通民眾怎樣看待這些人、為何會賦予他們聲望？杜贊奇認為，20 世紀初期的鄉村領袖首先是村莊保護人，通過為村民提供各種服務、承擔村內某些社會責任，以加強自身在當地社會的領導地位。但到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這類鄉村領袖紛紛引退，村政權遂落入為求利益、

<sup>112</sup> 在田野調查中，幾乎每一個受訪者都說本族由湖北或山西遷來。

<sup>113</sup> 葉洪平訪問，《張作文口訪》，時間：2024 年 7 月 11 日，網絡訪問。

<sup>114</sup> 李世祚修，猶海龍等纂，〈民國桐梓縣志·卷二十·文徵志〉，頁 535-536。

<sup>115</sup> 葉洪平訪問，《張作文口訪》，時間：2024 年 7 月 11 日，網絡訪問。

<sup>116</sup> 桃子鄉的權力空間圖景絕非如此簡單，但在該鄉的權力體系中，這些大族的確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sup>117</sup> 葉洪平訪問，《萬立行等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8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石橋村石橋承槐副食店。

不惜犧牲集體利益的人手中。<sup>118</sup>杜氏所看到的僅是民初鄉村領袖的一個面相（而且僅限於華北）。在國土廣袤的中國，不同地區的情況具有明顯差異。戰時及戰後的不少鄉村仍延續著清末的運行邏輯。在桃子鄉，「名譽」、「名氣」是評判一個人有沒有地位，能否產生影響、具不具備權威的標準。當地人回憶，萬丕揚在桃子鄉有相當「名譽」，因為他不僅不恃強凌弱，還積極維持地方秩序。與萬丕揚同族而沒有為地方持續「出力」的萬友昌則被視為「有錢，沒有名氣」之人。<sup>119</sup>這反映出，將個人資源用於集體，融入鄉村秩序的運行，才能產生並維持權勢與地位。富足的資本只能證明他有優越的經濟資源，而不會被當作領袖。

具有軍政公職履歷的業戶亦如此。以陳紹章為例。在中共建政之初清查階級時，桐梓縣政府曾派人調查陳紹章的「劣跡」，但受訪人說，「我來找他，拿杯茶錢給他，他都不要，他還倒拿錢給我！」<sup>120</sup>在意識形態濃厚的年代，陳紹章不可能靠臨時「賄賂」，便使地方民眾如此講述。這背後反映的是，陳氏不但沒有「劣跡」，還可能有「恩」於民眾，受訪對象才為他辯護。張芳伯亦然。前揭張芳伯成為中共建政後桃子鄉副鄉長表明，他在當地應沒有「為富不仁」的行為，並享有一定名望，否則中共方面不可能任用他。陳紹章與張芳伯的經歷同樣顯示出，他們對地方集體利益的維護是自己產生或維繫聲望的要素。

在討論桃子鄉地方勢力的權力與聲望如何形成後，還需分析他們關聯彼此的網絡。這是討論這些業戶能影響南礦治理礦區的重要方面。除了血緣親屬和地緣友誼外，商業同樣可以成為他們關聯彼此的因素。考慮到商業直接攸關業戶的切身利益，這裡先討論以商業利益為核心的經濟關係，再敘述防禦兵燹匪患的建築地理分佈以及宗族之間的親屬紐帶如何強化這些人的橫向聯繫。

<sup>118</sup>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48-149。

<sup>119</sup>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2月19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

<sup>120</sup> 中共建政前陳紹章曾在桃子鄉經營煙館與茶館。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年2月24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從業戶方面來說，關係自身利益的地方煤業採探格局是他們連結彼此的一個要點。如果說在礦業國營以前，業戶可能存在競爭，那麼在南礦開始治理礦區和管制土窯後，他們面臨的問題便是能不能私採、如何私採。儘管允准採探，但限制條件表明，業戶將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戰後的無償取締更使業戶開關的土窯成本付諸東流。另一方面，具有商業合作關係的業戶也被共同利益牢牢地綁在一起。前述的劉華漢與陳紹章、張芳伯與張子勛都曾合夥經營土窯，而且這些人存在不同程度的友誼，比如劉華漢和張子勛、張芳伯的關係都「好得很」；<sup>121</sup>張子勛和張芳伯又與陳紹章是「一起」的（指一種比同行緊密但又不是經營合夥人的關係）。<sup>122</sup>較之於同行關係，「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經濟聯動性使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不得不顧及自身利益，從而形成一個以維護煤炭採探格局和既有經濟利益為核心的聯合體。

同樣重要的是，地方勢力分別掌控的空間資源可加強他們之間的聯繫。受地形地勢、經濟以及人力影響，前揭藉以避亂躲匪的寨堡不是按一村一寨的地理分佈，而是在一定地域範圍內由數村共同修築，共同使用。比如由張家主導的四保營寨即供附近數裏之內的鄉民避亂。<sup>123</sup>與此類似，作為桃子鄉集鎮所在地的陳家灣是民眾日常互動與物資交流的中心。<sup>124</sup>這類在非常時期的共同抗禦行為與避亂共居的經歷，以及日常生活中的交往行動，使業戶之間的橫向連結得到擴展。

在親屬方面，除張子勛與張芳伯是叔侄外，地方勢力所在的家族之間還存在姻親關係。張子勛之妻是桃子蕩的陳氏，其二哥張明著娶萬氏為室，張明著之子張東懷娶萬興玉為妻，<sup>125</sup>劉華漢的堂妹與萬丕揚之侄成婚。<sup>126</sup>族際

<sup>121</sup> 葉洪平訪問，《劉顯柱口訪》，時間：2024年8月1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麒麟村楊柳井劉顯柱自宅。

<sup>122</sup> 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年2月23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sup>123</sup> 在目前營寨遺留的石刻中可見如下記述，「保營曲是天生成，較為瀛山品量衡。暫借層巒萬古跡，山村五里共升平」。

<sup>124</sup> 重慶市南桐礦區南桐鄉志編寫組編纂，《南桐鄉志》，頁148。

<sup>125</sup> 《張氏家史》，頁54-55。

<sup>126</sup>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頁27、103；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2月19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

通婚為萬、張、劉諸姓聯結彼此、凝聚為姻親共同體提供了可能。這種聯姻關係不僅能擴大、鞏固和延續各族的地位，還可以快速集聚彼此的力量抗拒外來「侵掠」者。

在川黔兩省三縣交界的邊區，不同區域的地方勢力在交往過程中也會促成跨地域的聯繫。蒲河鄉的霍氏家族與桃子鄉各大族歷來具有姻親關係，民國時期尚未間斷：萬丕揚兒媳是蒲河霍氏女性；<sup>127</sup>張子勛三哥之女嫁給蒲河鄉的霍德修；<sup>128</sup>陳紹章的二兒媳為蒲河的霍學芝。<sup>129</sup>這種親緣關聯進一步擴展業戶之間的關係網絡。

總之，在同行與商業合作、權力格局分佈的互補性及其形塑的橫向連結，以及親緣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桃子鄉及其鄰鄉有權勢的業戶形塑了一張「權力－利益」之網。身處其中的每個業戶都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也會主動被動地展開聯合與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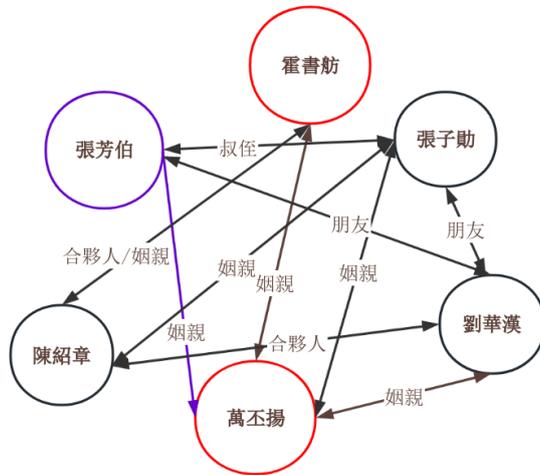


圖2：精英業戶關係網絡圖

<sup>127</sup>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頁 27、103；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9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

<sup>128</sup> 《張氏家史》，頁 60。

<sup>129</sup> 因受訪人不願公開姓名，故不顯示其名稱。葉洪平訪問，《綦江區檔案館某工作人員口訪》，時間：2024 年 8 月 5 日，電話訪問。

在上述基礎上，還需要討論的問題是，處在「權力－利益」之網內的業戶究竟能對南礦造成多大影響？這可以從兩個方面考察，第一，南礦礦區(主要是礦井)與主導地方社會秩序的業戶住址及權勢範圍的關聯；第二，這些業戶在桃子鄉一帶的號召力和影響力。

從空間上看(見圖 3)，以南礦總廠與二分廠為中心，向北一公里抵達碰頭岩，再往北百餘米即到張子勛住宅；同方向沿劉家河約二公里可至桃子鄉六保麒麟壩，即劉華漢住處所在地；向東不及一公里為桃子蕩，為陳紹章住地(又名陳家灣)；向南即至第二保盧家灣，距萬丕揚住亦僅數百米。也就是說，南礦大部分礦區和礦井皆被這些業戶環繞。多達千餘畝的礦區面積、重巒疊嶂的地勢與戰時及戰後的經費支絀狀況，都不允許南礦在礦區每個地方都設監控崗位。這決定了南礦與桃子鄉各大姓的關係影響著自身的建設工程和採採作業。從南礦與土窯業戶的關係演變歷程看，礦方的安全形勢都不容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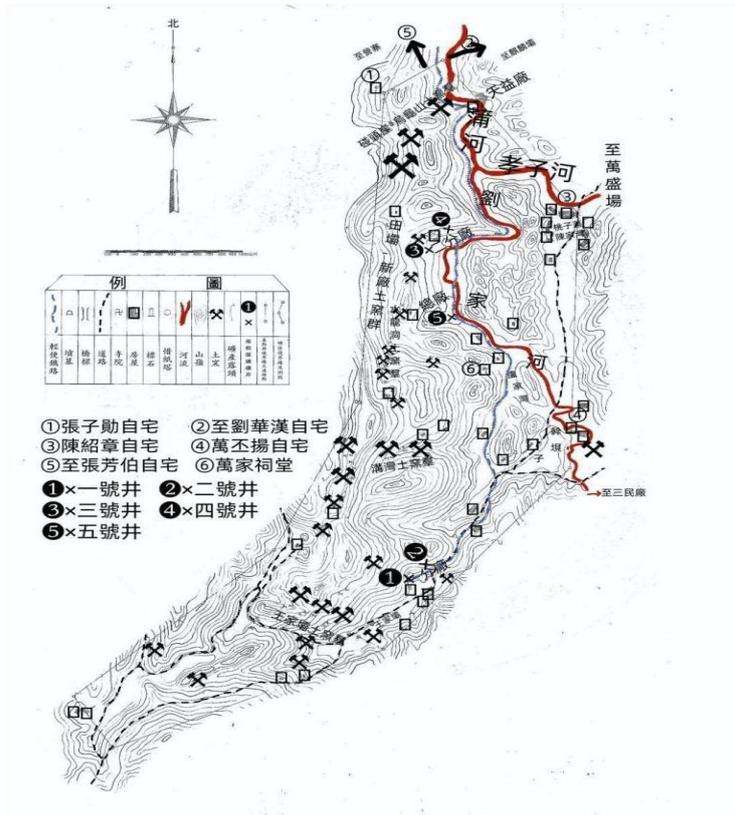


圖3：南桐煤礦礦區建築地理分佈示意圖

地圖來源：「檢呈南桐煤礦籌備處產運計畫書請檢核備案由」，〈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不獨採礦如此，運輸亦然。作為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商貿樞紐，蒲河鄉也是南礦運煤的必經之地。霍書舫不但在該區域的煤炭行業內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具有相當權勢。如除了行政履歷外，他在 1939 年即掌控船舶過堰必須繳納的堰捐。這一捐款不僅不會報繳，且未經政府備案。<sup>130</sup>對處在前現代時期的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而言，水運是大宗貨物貿易的生命線。掌

<sup>130</sup> 范守榮，〈江北巴縣及綦江實習調查日記〉，頁 64136。

控堰捐即可扼制這一帶的物流要道。蒲河鄉霍氏一族的霍書舫與霍晉黎先後主導當地煤業公會，以及陳紹章與二人合組聯營公司，<sup>131</sup>都可能與這一點相關。在 1939 年 5 月被迫移讓土窯、簽訂承領包做具結後，霍書舫與南礦就開始交惡。依據霍書舫的勢力，他不難對礦方運煤造成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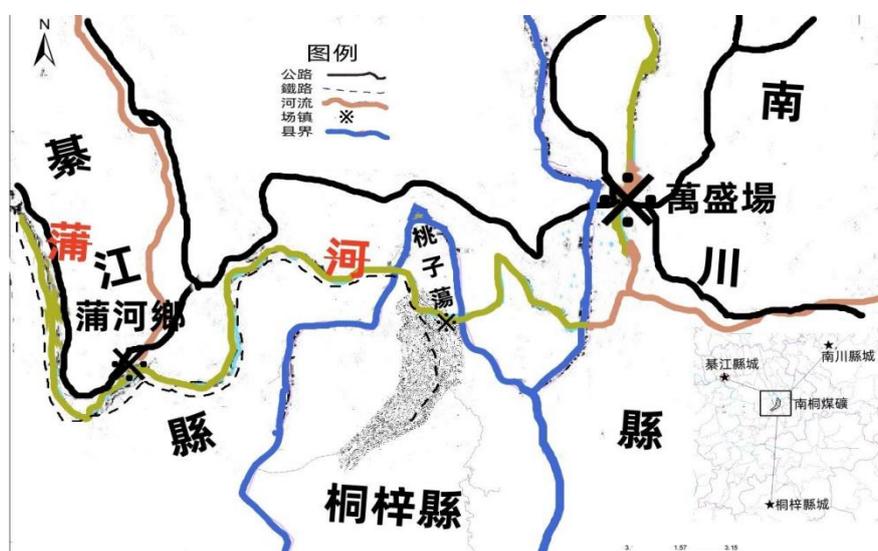


圖 4：南桐煤礦區域定位圖

地圖來源：〈南川(南川、綦江、巴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地圖》，檔號：13-02-21-077；《重慶歷史地圖集》編纂委員會編著，《重慶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3)第 1 卷古地圖，頁 182、186。

更重要的是，南礦在桃子鄉的建設與發展衝擊的是地方全體利益。如前揭，農業與出賣勞力都是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民眾維持生活的主要收入來源。以煤業為中心的產業鏈為當地提供不少崗位。南礦儘管也需要工人，但更看重熟練技工，而非普通勞工。1943 年以後，受工業發展停滯和裁員資遣浪潮的衝擊，南礦不斷減少雇用普通勞工。這在 1946 年年中以後更為突出。換言之，南礦能容納的本地勞動力相當有限。管制私採和修築鐵路都在削減採運煤炭的崗位。對於普通民眾而言，南礦治理礦區直接損及的是生計利益。

<sup>131</sup> 霍黎，〈綦江蒲河的煤炭商業〉，頁 140。

所以，南礦的建設與發展都可能受地方阻撓。南礦在建設初期修築鐵路時，就遭到蒲河鄉民眾反對。<sup>132</sup>南礦在遷入桃子鄉之初為修建第一分廠而徵地時亦被當地民眾抗拒。<sup>133</sup>甚至遇到旱情時，該鄉農民也將由這一自然災害導致的莊稼歉收歸咎於，南礦開採煤炭使山田內穿外裂，以至於難以蓄水。<sup>134</sup>

由上可見，以煤業產業鏈為核心的「權力—利益」網絡所牽涉的群體已超出地方勢力，囊括煤業產業鏈牽涉的當地各個群體。這決定了，南礦的「對手方」不僅是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而是以煤業為生計依託的整個地方社會。

在這樣的產業格局中，南礦治理礦區、推動礦產資源國營所面對的是，地方社會既有經濟利益與礦業工程建設之間的「二元對立」矛盾，並陷於「管放禁皆難」的結構性困境內。「管」與「禁」雖為自己的工程作業安全與順利提供保障，但損及業戶經濟利益、妨害民眾生計；放任開採雖可顧全地方社會利益，卻使工程建設可能遭遇各種風險災變。正如南礦早已指出的，面對私採，「聽之則有礙職礦各工程，制之則橫生其他阻力」。<sup>135</sup>這既是對層峰要求與地方融洽相處而不能的無奈之詞，也是無法兼顧地方社會利益與自身工程建設而發出的悲歎。這種困境成為戰時及戰後南礦治理礦區的一大癥結。在國府戡亂動員時期，基於兵工生產需要，南礦雖能憑藉武力強制查封違例私開土窯，卻以犧牲自身與當地社會的和睦關係為前提。張芳伯在國共鼎革之初的政治歷程顯示出，南礦契合法例而被地方視為不合理的礦權維護之舉與礦區治理方式，成為當地勢力群體和民眾在國共角力中走向中共的一個要素。

<sup>132</sup> 葉洪平訪問，《萬興裕等口訪》，時間：2024年2月10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石角鎮蒲河社區集市。

<sup>133</sup> 南桐煤礦在建設第一分廠徵地時，即遭到王家壩民眾的持械抗拒，而不得不暫行停工。見〈銅邊會南桐煤礦、綦江鐵礦1938-1939年度業務報告〉，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1070000001。

<sup>134</sup> 〈關於抄發桐梓縣桃子鄉第一保農民陳超凡呈請救濟一案的訓令〉，貴州省檔案館藏，《貴州省政府檔案》，檔號：M015-03-01257-0012。

<sup>135</sup> 「據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轉呈南桐煤礦擬訂取締國營礦區土窯辦法請核轉黔省府飭令桐梓縣府協助辦理」，〈南桐煤礦火災損失；擬訂取締國營區土窯辦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4。

## 七、結論

無論如何，南礦治理礦區難以兼顧地方社會利益與自身工程建設，以至衝擊業戶的利益，遭到抵制。作為地方資源稟賦，至 1930 年代，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煤炭被地方勢力構築為當地的主要經濟產業。因能為地方民眾提供謀生依憑和鄉村勢力群在基層社會的影響，沒有獲得礦業權的違法私採不僅未被制止，還被默認為「合理」之舉。所以，當南礦將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桃子鄉煤田擇定為國營礦區，擬壟斷探採後，無論地方政府還是礦方都設法平衡地方既有煤業探採格局與國營礦區工程建設。管制土窯而非徹底禁止私採，是地方政府與礦方擬定的解決之道。然而，後續的實踐表明，這一舉措的成效十分有限。從無視法例規定的私採，到價購徵用時的討價還價，再到圍繞無償封禁的博弈，業戶的抵制愈演愈烈，南礦備受困擾。

從地方社會結構來看，桃子鄉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的權勢、聲望與號召力以及以煤業為中心的利益鏈是影響南礦治理礦區的關鍵因素。這些人要麼有軍政履歷，要麼在族內、地方或某一行業領域內有話語權。共同的經濟利益、地緣鄉誼以及親緣紐帶又將他們關聯在一起，並使「權力」與「利益」交疊。因地方煤炭產業鏈能為地方民眾提供就業崗位，由地方勢力編織並主導的「權力－利益」之網關聯的群體因之擴大。地方勢力的號召也得以加強。所以南礦管制私採所挑戰的隊形不只是當地的權勢階級，還包含與地方煤業有關的所有群體。由於南礦的產運空間分佈與地方勢力的權勢範圍幾近重疊，礦方的產運業務俱受當地社會威脅。如果說南礦在戰時治理礦區的實際舉措稍顧及地方社會利益而未遭到業戶的強烈抗抵，那麼禁而不止的私採行為就不斷衝擊礦方的工程安全和採採作業。這使南礦在戰後不能不反思此前管制舉措造成的後果，進而施行無償封禁。曲折反復的過程表明，地方業戶的「權力－利益」之網對南礦治理礦區有不可忽視的影響。總之，地方利益與工程建設難以兩全是，南礦無法徹底制止私採和管制土窯的關鍵癥結。

儘管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在桃子鄉有相當的權勢和聲望，也能號召民眾群起抗抵南礦，但他們的勢力不可能同具有兵工背景的國營企業相比，因而研究南礦在推動礦業資源國營過程中治理礦區的意義，不在於結果，而是過

程本身及合法管理礦產資源的主體與礦地社會之間的衝突，以及其中凸顯出的「管放禁」皆難的結構性困境。正如經濟部制訂並頒佈〈辦法〉顯示的，國營礦區承租者與土窯業戶的矛盾不是僅出現在南礦的突發事件，而是超越地區的普遍現象。這意味著，本研究揭示的內容具有廣泛意義。或許這可以成為理解戰時及戰後國營礦廠發展(甚至是國府的整個經濟運行)的一個角度。

同樣，借分析南礦治理礦區的歷程也可以窺探，近代以來，部分自然資源收歸國有的轉化困境。礦產無疑是具有經濟價值的自然資源。在國家權力尚未介入管理前，地方民眾擁有這類資源的使用權，甚至所有權。這與南礦管理桃子鄉國營礦區的煤炭資源如出一轍。所以，南礦治理國營礦區的歷程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自然資源轉歸國有面臨的共同困境，即如何兼顧、何以調和地方社會既有利益與國家(合法利用者)利益之間的張力。當法律界從立法角度或解釋論角度討論自然資源國有的立法路徑與法律基礎時，從地方社會與資源管理主體的互動出發，分析自然資源歸為國有的實踐歷程，或許是理解這一轉化邏輯的重要視角，亦可從中找到阻礙這一轉化的地方因素。

作為延展性討論，本文最後將焦點聚集到中共建政後南礦礦區內礦業資源的國有過程。如果說民國時期，國家權力在桃子鄉滲透有限，以至於南礦在推動礦業資源國營進程中治理礦區的舉措不斷遭到地方勢力的抵制，那麼中共建政後，當地礦業資源全面走向國有，礦區也一度得以治理。1949年12月14日，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的派遣代表接管南礦。不久，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礦商業戶由綦江煤業商業同業公會向西南工業部煤業管理局申請，成立具有集體合作經營性質的煤炭產銷聯營社，以負責統一運銷各私營煤窯所產煤觔。兩年後，當地大多數私營煤礦被南礦接收，走向國營。<sup>136</sup>至此，桃子鄉及所屬的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的煤田全部國有。

相較於國府時期南礦一直未能完全禁絕私採和實現礦業國有，共和國政府在短短兩年內便解決相關問題。除了私營煤窯僱用的工人在煤窯被接受時也進入南礦工作外，也與當地鄉村權力結構體系的崩解相關。自1950年春季開始，桐梓縣就進行「清匪反霸」、「鎮壓反革命」和「五反」等牽涉礦商的政治運動。在運動之初，曾經維護地方利益的地方勢力未立即受到衝擊。

<sup>136</sup> 霍黎，〈綦江蒲河的煤炭商業〉，頁145。

然而，隨著運動的推進和動員範圍的擴大，他們最終不能不被波及。霍書舫與張芳伯先後被槍決，<sup>137</sup>陳紹章亦不得不偽裝成唱戲之人，跟隨戲班，逃至重慶避難，後又被捕入獄，<sup>138</sup>張子勛則淪為「奸商地主」。<sup>139</sup>這些地方勢力被打壓，乃至消失意味著，能以武力抗拒礦業國營和阻礙礦區治理的重要力量被消解。當地鄉村的權力結構發生顛覆性變化。當然，礦產國有與治理礦區得以實現絕非如此簡單。自 1950 年代以來，當地國營商業體系與國家計畫經濟的興起，以及全能主義式政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等，都是促使毛時代當地大部分私營煤廠停辦，並被集體煤礦或國營煤礦替代的重要因素。<sup>140</sup>但正如中共建政後的歷史演變顯示的，這些因素幾經變革。因此，在毛時代，川東南黔北交界一帶礦業國有與礦區治理的實現都有暫時性。1978 年以後，隨著個體經濟的興起，違例私開煤窯之風再度出現。<sup>141</sup>至於中共建政後，相關方面通過什麼方式將南礦國營礦區的礦業資源推動為國有、如何治理礦區、面臨什麼樣的困境、私開土窯的歷史命運又如何演變，都是複雜而又值得討論的問題。但這已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只能另文專述。

表 1：於桃子鄉經營土窯的地方勢力訊息表

業戶	經營土窯名	業戶身份、權勢與地位	中共建政後之經歷
霍書舫	新廠土窯、 中廠土窯、	綦江縣第二區區長、蒲河煤業公會首任主席、蒲河鄉民意諮詢委	被槍斃

<sup>137</sup> 葉洪平訪問，《萬興裕等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0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石角鎮蒲河社區集市；葉洪平訪問，《張昌炳等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21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獨丘田。

<sup>138</sup>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19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葉洪平訪問，《劉顯柱口訪》，時間：2024 年 8 月 1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麒麟村楊柳井劉顯柱自宅。

<sup>139</sup> 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 年 2 月 23 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sup>140</sup> 1950 年後，該地的經濟組織逐漸轉為國營或集體經營。在當地的經濟所有制結構中，私有經濟不斷縮減。見重慶市萬盛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重慶市南桐礦區志》，頁 319。

<sup>141</sup> 1985 年，當地人民政府即封閉 193 個非法小煤窯。見重慶市萬盛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重慶市南桐礦區志》，頁 391。

	同興廠土窯、總廠土窯、沙壩廠土窯	員、綦江縣銀行籌備委員、綦江縣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參議員。	
萬丕揚	溝灣土窯	桃子鄉萬氏宗族首人，袍哥掌旗大爺之子。	被評為「地主」
陳紹章	三民廠、白楊灣廠	兩度擔任桃子鄉聯保主任與鄉長，在桃子鄉享有盛譽。	逃離桃子鄉，後被捕入獄
劉華漢	三民廠	桃子鄉中心小學校長、綦江縣煤業同業公會書記、國民黨桐梓縣第六區第五分部書記、桃子鄉劉氏宗族族長。	1952年因病去世
張子勛	天益廠	貴州軍閥王家烈之舊部下，曾任桐梓縣第六區區長。	被評為「奸商地主」
張芳伯		張子勛之侄，中共建政前桃子鄉最後一任鄉長；其父張葆初為王家烈舊部下，曾任貴州省鎮遠縣民政科科長，在族內享有盛譽。	因私藏槍械，被槍斃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與史料彙編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七)〉，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94-16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礦務檔》，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礦務檔》，第 5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五)》，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兵工署關於令飭該會南桐煤礦籌備處切實設法融合與地方人民感情給鋼遷會的指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9015310000026。

〈民眾陳情——申訴救濟(三)〉，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57500-00005。

〈南川(南川、綦江、巴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地圖》，檔號：13-02-21-077。

〈南桐煤礦、桃子鄉公所關於停閉天益廠土窯的往來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027000。

〈南桐煤礦、桐梓縣桃子鄉公所、天益煤廠等關於會談天益煤廠土窯查封事宜的訓令、函、電報〉，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200000。

- 〈南桐煤礦火災損失；擬訂取締國營區土窯辦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4。
- 〈南桐煤礦徵地糾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5。
- 〈南桐煤礦徵地糾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6。
- 〈南桐煤礦請查封天益廠土窯經過情形〉，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9-0385。
- 〈南桐煤礦關於告知天益廠、盟勝廠土窯展限至 1946 年 1 月 5 日自行停閉的報告，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09000。
- 〈南桐煤礦關於告知查封王卓清之土窯理由及不得私自採礦致桐梓縣桃子鄉公所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130000。
- 〈南桐煤礦關於告知封閉陳彬全土窯理由及報送處理之經過上經濟部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82000。
- 〈南桐煤礦關於限令萬丕揚停止採煤工作的公函及桃子鄉公所的回應〉，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177000。
- 〈南桐煤礦關於報送封閉天益煤廠土窯案調處完結及調處經過情形，檢附取締土窯筆錄上鋼遷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2400000015。
-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來礦會同價收萬丕揚土窯致桐梓縣羊蹬區署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173000。
-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查封盟勝廠違法私開土窯致桐梓縣桃子鄉公所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20000065000。
- 〈南桐煤礦關於請派員來礦會同價收萬丕揚土窯致桐梓縣政府、桐梓縣羊蹬區署的公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3000990000152000。

〈南桐煤礦籌備處取締國營礦區內土窯會議記錄〉，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88000。

〈南桐煤礦籌備處關於取締桃子鄉國營礦區內私開之土窯致桐梓縣政府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27000。

〈南桐煤礦礦區內各土窯名稱列表〉，重慶市檔案館藏，《南桐煤礦檔案》，檔號：024200010003300000070000。

〈計開本縣合格參議員〉，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473。

〈為遵令召開黨政小組會議遴選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候選人呈請鑒核示遵由〉，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364。

〈為聯名協懇委任霍仲達君，充任本鄉副鄉長一職，以專責成，而利推行公務由〉，綦江區檔案館藏，《國民黨綦江縣執行委員會檔案》，檔號：J001-1-0452。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4編《戰時建設(三)》，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

〈袁時中關於派隊查封天益煤廠土窯並防範該窯生產上鋼遷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2400000064。

〈湘江礦業公司等各煤礦公司三十五年度年報〉，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1-1392。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鋼遷會關於劃定國營各煤礦區、檢附圖樣的訓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4620000044。

〈資委會、鋼遷會關於令飭南桐煤礦籌備處與地方人民融合感情的訓令〉，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9015310000028。

- 〈趙庚華關於烏龜山張葆初之土窯妨礙 3 號井之安全請將其封閉上南桐煤礦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0320000024000。
- 〈霍書舫關於盡力維護南桐煤礦礦井洽辦土窯承包手續致曹沛林的函〉，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3000510000017000。
- 〈鋼遷會、綦江水道運輸管理處關於最近各軍事機關要求派船情形的指令、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15360000026。
- 〈鋼遷會南桐煤礦、綦江鐵礦 1938-1939 年度業務報告〉，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1070000001。
- 〈鋼遷會南桐煤礦關於申覆張芳伯等控南桐煤礦封閉其天益土窯上鋼遷會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09180000033。
- 〈鋼遷會關於請制止燃料管理處在南桐煤礦收購土窯嵐炭上戰時生產局的呈〉，重慶市檔案館藏，《兵工署第二十九工廠檔案》，檔號：01820001016910000010。
-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滇北礦務公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檔號：18-31-03-003-03。
-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請設定南桐煤礦礦區國營礦業權等案〉，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數位典藏號：003-010305-0035。
- 〈總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1。
- 〈關於抄發桐梓縣桃子鄉第一保農民陳超凡呈請救濟一案的訓令〉，貴州省檔案館藏，《貴州省政府檔案》，檔號：M015-03-01257-0012。
- 〈關於規定劃定國營礦區注意事項並報送經濟部國營礦區委託狀副本的訓令、呈〉，重慶市檔案館藏，《綦江鐵礦檔案》，檔號：02000002000680000086000。
- 〈礦長崔桐倚勢霸佔民營煤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2-09-001-02。

〈據礦商馬熏南呈為遵繳各項稅費，伏乞鑒核登收一案，相應咨請查照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實業部檔案》，檔號：17-24-17-048-05。

## (二)地方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37冊，成都：巴蜀書社，2016。

南桐礦務局志編纂委員會編，《南桐礦務局志》，成都：成都科技大學出版社，1994。

桐梓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桐梓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

重慶市南桐礦區南桐鄉志編寫組編纂，《南桐鄉志》，重慶：出版者不詳，1990。

重慶市萬盛區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編，《重慶市南桐礦區志》，重慶：重慶出版社，2002。

《重慶歷史地圖集》編纂委員會編著，《重慶歷史地圖集》，第1卷古地圖，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3。

## (三)專著

《中國近代煤礦史》編寫組，《中國近代煤礦史》，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1990。

王小丹，《從山主管業到國家賦權：清末民國礦業權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王成敬，《四川東南山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收入任競主編，《抗戰時期大後方經濟社會資料彙編》，第8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0。

江平主編，《中國礦業權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

吳曉煜編著，《中國煤炭碑刻》，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2010。

李春昱等，《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1945。

-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 周勇主編，《重慶通史》，第2冊，重慶：重慶出版社，2014。
- 林榮琴，《清代湖南的礦業：分佈·變遷·地方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 政協重慶市綦江區委員會編，《綦江文史資料合訂本》，第1-8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18。
- 政協重慶市綦江區委員會編，《綦江文史資料合訂本》，第14-18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18。
- 唐凌，《開發與掠奪：抗戰時期的中國礦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經濟部統計處，《後方重要工礦產品第二次統計》，重慶：經濟部統計處，1944。
- 譚熙鴻主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冊，上海：中華書局，1948。
- 農礦部，《礦業法》，南京：出版者不詳，1930。
- 實業部統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實業概況》，南京：實業部統計處，1937。
-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 蕭邦奇(R. Keith Schoppa)著，徐立望、楊濤羽譯，《中國精英與政治變遷：20世紀初的浙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
- 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第47冊，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
- 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第120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 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第13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 遵義市離退休幹部工作局、遵義市歷史文化研究會編，《大風歌：遵義市離休幹部回憶錄》，第1卷，遵義：遵義市離退休幹部工作局，2011。

謝家榮，《第二次中國礦業紀要》，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26。

Hornibrook, Jeff. *A Great Undertaking: Mech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a Late Imperial Chinese Coalmining Commun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

Wight, Tim.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四)期刊與報紙

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經濟部負責人談救濟渝市煤漲辦法〉，《四川經濟月刊》，第 4-5 期第 10 卷(重慶，1938.11)，頁 22。

邱仲麟，〈明代的煤礦開採——生態變遷、官方舉措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清華學報》，第 2 期(臺北，2007.12)，頁 361-401。

李超，〈萍礦、萍民與紳商：萍鄉煤礦創立初期的地方社會衝突〉，《江漢大學學報》，第 4 期(武漢，2014.08)，頁 88-93。

〈飛躍進展中之西南礦冶事業〉，《申報》(香港)，1939 年 6 月 24 日，3 版。

陳建棠，〈綦江之煤業調查〉，《四川月報》，第 1-2 期第 13 卷(重慶，1938.07-08)，頁 183-192。

馬浚之，〈重慶市煤焦運銷概況〉，《礦冶半月刊》，第 4 期第 1 卷(重慶，1938.10)，頁 6-13。

唐凌，〈抗戰時期的合山煤礦〉，《抗日戰爭研究》，第 4 期(北京，2003.12)，頁 86-106。

張作文，〈石橋村萬氏家族〉，《萬盛史苑》，2023 年上卷總第 27 期(重慶，2023.06)，頁 64-65。

- 張瑞德，〈抗戰時期大後方工商業者的心態與行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7 期(臺北，1999.06)，頁 121-146。
- 經濟部，〈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經濟部公報》，第 3-4 期第 4 卷(重慶，1941.02)，頁 83。
- 經濟部，〈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暫行辦法〉，《經濟部公報》，第 6 期第 2 卷(重慶，1939.03)，頁 139-140。
-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南桐煤礦籌備處事業概況〉，《資源委員會月刊》，第 2-3 期第 3 卷(重慶，1941.03)，頁 1-13。
- 〈劍門細雨〉，《申報》(上海)，1904 年 9 月 19 日，第 11326 號。
- 劉素芬，〈抗戰時期的統制經濟與國營事業——以廣西紡織機械工廠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92 期(臺北，2016.06)，頁 101-137。
- 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之經過及感想〉，《新經濟》，第 1 期第 2 卷(重慶，1939.05)，頁 2-6。

### (五)學位論文

- 匡濟才，〈抗戰時期四川礦業述論〉，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2。
- 何素花，〈抗戰時期國營煤礦業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何緒軒，〈南桐煤礦研究(1938-1945)〉，重慶：西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9。
- 莊廷江，〈抗戰時期四川煤礦業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
- 劉得佑，〈抗戰時期川康興業公司的創辦與經營模式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 (六)族譜與訪談紀錄

扶風編寫組編纂，《萬氏族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7。

《張氏家史》(手稿本)。

重慶市軒轅文化研究會萬盛分會編，《重慶萬盛區王氏宗譜》，出版地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20。

葉洪平訪問，《張作文口訪》，時間：2024年7月11日，網絡訪問。

葉洪平訪問，《張昌炳等口訪》，時間：2024年2月21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獨丘田。

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年2月23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葉洪平訪問，《張東埔口訪》，時間：2024年2月24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營寨村田竹林張東埔自宅。

葉洪平訪問，《萬立行等口訪》，時間：2024年2月18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石橋村石橋承槐副食店。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2月19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石橋村盧家灣萬志信自宅。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3月2日，電話訪問。

葉洪平訪問，《萬志信口訪》，時間：2024年4月5日，電話訪問。

葉洪平訪問，《萬興裕等口訪》，時間：2024年2月10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石角鎮蒲河社區集市。

葉洪平訪問，《綦江區檔案館某工作人員口訪》，時間：2024年8月5日，電話訪問。

葉洪平訪問，《劉顯柱口訪》，時間：2024年2月23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麒麟村楊柳井劉顯柱自宅。

葉洪平訪問，《劉顯柱口訪》，時間：2024年8月1日，地點：重慶市綦江區南桐鎮麒麟村楊柳井劉顯柱自宅。

**Governance of Mining Areas and Local Resistance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A Case Study of Nantung Coal Mine (1938-1948)**

Yeah, Hung-pi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Beginning with the twin contexts of local social structure and historical progressio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Nantung Coal Mine's governance of mining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nationalization of mining resources, during and after the Anti-Japanese War. It analyzes the mine's efforts to enforce regulations against unauthorized mining, as well as the local factors that hindered it. In addition, resistance to the nationa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as been studied. As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located during the war, the mine's measures to control unauthorized mining in the state-owned mining area of Taozi Township undermined local social interests and were resisted by kiln proprietors. Nantung Coal Mine was unable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kilns and curb unauthorized mining, which in turn impacted its own construction and exploration activities. This necessitated the adoption of forceful measures to enforce a ban on the unauthorized opening of kilns. The tortuous governance challenges at the Nantung Coal Mine stem from the fact that the rural power base not only integrated and dominated the local coal industry but also formed a cohesive community with economic interests, geographical proximity, and kinship ties. The local economic framework,

primarily driven by the coal industry, and its fusion with local power structures, culminating in a complex “power-interest” network, posed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he mining and transportation activities of Nantung Coal Mine. This interplay also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issue underlying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governance of mining areas. The governance of the unauthorized mining by Nantung Coal Mine underscores a major challenge faced by state-owned coal mining operations during wartime and the post-war period. This challenge arises from the inability to reconcile the project construction with local societal interests, leading to the critical dilemma of having to choose one out of two. The situation exemplifies one of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nationa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the Nantung Coal Mine, rural local power, mineral governance, the net of ‘power-interest’, nationa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